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正相关性。公司主要产品可广泛应用在基础化工、精密仪器制造及维护和橡胶加工等行业，而此类产品市场需求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未来宏观经济若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会同时影响到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导致上游原料价格剧烈上升和下游行业需求的大幅萎缩，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鉴于国内油气资源分布及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管理现状，公司的主要原料天然气凝液主要向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采购，存在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签订了长期供需战略合作协议，这将为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提供稳定的保障。本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就原料供应达成的战略合作能实现双方的长期共赢，主要原因有：一是本公司位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生产辖区内，利用管道输送及汽车运输，不仅方便快捷、保证质量，而且可以大大节约运输及采购、营销成本；二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天然气凝液是油田公司在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国内大型炼油企业一般不能直接利用该副产品作进一步深加工，但本公司可充分利用自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对该副产品进行深加工，从而形成上下游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互补共赢；三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大型炼化企业不愿生产或不生产的产品，实现了市场差异化需求的补充。

本公司就天然气凝液原料采购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可以有效保证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但如果未来国际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中石油对其产品结构或者供销体制进行调整或天然气开采进行限产或减产，将导致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减少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从而将对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以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风险主要来源于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由于溶剂油、清洁燃料等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较好，近几年来国内该行业企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未来如果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进一步增加，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2012年第2号）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2012年11月6日和2013年9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分别颁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和《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的内容，公司主要产品纳入计征消费税范畴，必须要缴纳消费税，因此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国家未来税务政策有新的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2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和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55
五、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79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80
九、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8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审计意见.....	11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3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九、股利分配政策.....	191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4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97

##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澳能源	指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澳有限	指	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份
锦华油品	指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锦华工贸	指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华隆实业	指	克拉玛依华隆实业总公司
新科澳	指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华隆投资	指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禾华油	指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锦兴能源	指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锦源管理	指	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新润通	指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锦福商贸	指	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
新捷燃气	指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精细化工	指	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或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天然气凝液	指	从天然气或石油气田开发中回收的且未经稳定处理的液体烃类混合物的总称，一般包括乙烷、液化石油气和稳定轻烃成分。也称混合轻烃
轻烃	指	指碳、氢两种元素以不同的比例混合而成的一系列物质。其中较轻的部分，就叫做轻烃
溶剂油	指	可用作涂料，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杀虫剂，橡胶，化妆品，香料，医药，电子部件等的溶剂的油品
航空洗涤汽油	指	航空洗涤汽油用于航空精密机件的洗涤，亦可作为其它化工产品

		的原料。馏程 40~180℃。含有适量的芳烃。溶解力强，易挥发，清洗性能好，不腐蚀金属。
车用清洁燃料	指	适用于做点火式内燃机的燃料。是由芳烃和烯烃含量较低的石油馏分等液体烃和添加剂复配调和而成，外观呈浅蓝色，具有辛烷值高，饱和蒸汽压较低，稳定性高，烯烃含量低，抗爆性能好，不腐蚀设备的特点
柴油机清洁燃料	指	用于压燃式内燃机的燃料，以及作为柴油添加剂使用。符合环保理念
非临氢异构化清洁燃料	指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生产而成，适用于做点火式内燃机的燃料。具有辛烷值高，饱和蒸汽压较低，稳定性高，烯烃含量低，硫含量低，不腐蚀设备的特点
液化石油气	指	在石油炼制过程中由多种低沸点气体组成的混合物，没有固定的组成。主要组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可以是一种或几种烃的混合物），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物杂质
戊烷气	指	以天然气凝液为原料，经精馏生产工艺生产的主要以 C5 为主的石油产品。30%馏程不高于 40 度，95%馏程不高于 65 度
工业己烷	指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 C6H14 烷烃。可作为制备粘结剂、涂料、油墨及化学合成工艺的原料及包括植物油脂在内的各种萃取过程的溶剂
稳定轻烃	指	从天然气凝液中提取的，以戊烷及更重的烃类为主要成分的油品，其终沸点不高于 190℃，在规定的蒸气压下，允许含有少量丁烷，也称天然汽油
油漆工业用原料油	指	作为生产油漆溶剂油的原料，馏程宽于国标要求，初馏点不低于 120 度，终馏点不高于 200 度
橡胶工业用溶剂油	指	以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由 80℃-120℃ 的石油馏分组成。优级品具有较低的硫含量和芳烃含量，以腐蚀性小。主要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
中芳型油漆	指	芳烃含量 a（体积分数）1% 在 2~< 8 之间
清洗用溶剂油	指	用作油漆溶剂（或稀释剂）、干洗溶剂以及金属零部件的清洗剂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
芳烃	指	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是闭链类的一种。具有苯环基本结构，历史上早期发现的这类化合物多有芳香味道，所以称这些烃类物质为芳香烃
烃类混合物	指	由多种烃组成的化合物统称为烃内化合物。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444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郭世清</b>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红旗路 42 号
邮政编码	834000
电 话	0990-6890755
传 真	0990-6232676
公司网址	www.xjhuaao.com
电子信箱	ljp139101@163.com
董事会秘书	罗俊平
所属行业	C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经营范围	石油醚、溶剂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系列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批发及仓储；油田技术服务；油田新工艺、新技术推广；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建材、钢材、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车用清洁燃料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3180742-2

###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8,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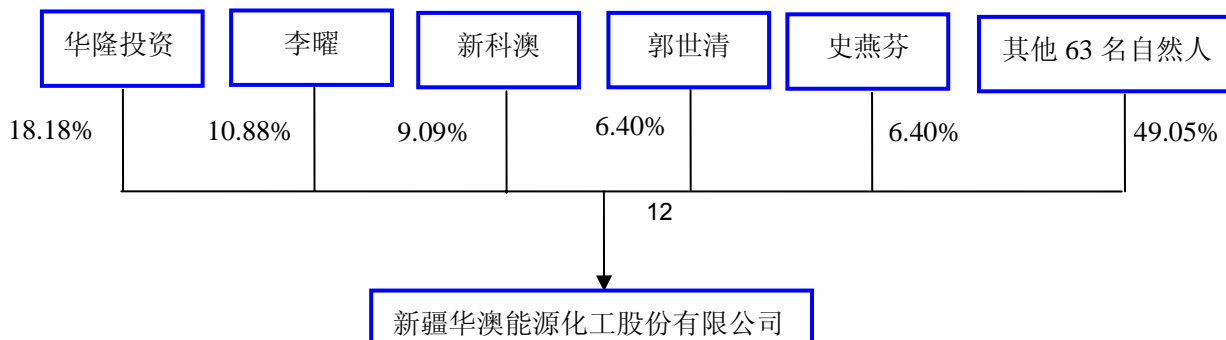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724000	18.18	否	32724000
2	李曜	19576000	10.88	否	4894000
3	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62000	9.09	否	1636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4	郭世清	11516400	6.40	否	2879100
5	史燕芬	11516400	6.40	否	2879100
6	罗俊平	6054700	3.36	否	1513675
7	谭育娟	5768300	3.20	否	1442075
8	郭 棣	4500200	2.50	否	1125050
9	常新林	2230300	1.24	否	2230300
10	张 戈	2033500	1.13	否	2033500
11	李玉枝	1957800	1.09	否	1957800
12	钱 辉	1966800	1.09	否	1966800
13	王新江	1911400	1.06	否	477850
14	韩正伟	1892100	1.05	否	473025
15	葛水荣	1845100	1.02	否	1845100
16	许 雷	1709900	0.95	否	1709900
17	张田新	1673200	0.93	否	1673200
18	谭启修	1678900	0.93	否	1678900
19	韩道云	1522400	0.85	否	1522400
20	吴立红	1466600	0.81	否	1466600
21	陈 莉	1429000	0.79	否	357250
22	王志创	1430500	0.79	否	1430500
23	曹建权	1345900	0.75	否	1345900
24	焦新生	1341600	0.75	否	1341600
25	孙 亮	1329600	0.74	否	1329600
26	姜 晔	1287000	0.72	否	1287000
27	魏成刚	1286200	0.71	否	1286200
28	杨 争	1260900	0.70	否	1260900
29	杨永青	1248100	0.69	否	1248100
30	黄新岗	1242900	0.69	否	1242900
31	吕新海	1234300	0.69	否	1234300
32	刘必强	1180400	0.66	否	1180400
33	李海洋	1153400	0.64	否	1153400
34	范 森	1155900	0.64	否	1155900
35	缪建新	1156300	0.64	否	1156300
36	文 新	1141800	0.63	否	1141800
37	石景华	1109700	0.62	否	1109700
38	翁殿华	1110100	0.62	否	1110100
39	徐 川	1087200	0.60	否	1087200
40	齐新红	1060200	0.59	否	1060200
41	李玉珍	1056300	0.59	否	1056300
42	武 娟	1028900	0.57	否	10289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43	姜建法	1027700	0.57	否	1027700
44	马菊红	1029100	0.57	否	1029100
45	胡小平	1007400	0.56	否	1007400
46	杨观路	1003600	0.56	否	1003600
47	谭玉红	1001700	0.56	否	1001700
48	赵艳玲	964300	0.54	否	964300
49	潘进彪	968300	0.54	否	968300
50	但玉庆	972900	0.54	否	972900
51	何正康	950200	0.53	否	950200
52	林国虹	929500	0.52	否	929500
53	尤作顺	932400	0.52	否	932400
54	贾 勳	935500	0.52	否	935500
55	伍三碧	914300	0.51	否	914300
56	张洪梅	914400	0.51	否	914400
57	王 梅	886300	0.49	否	886300
58	谢玉芳	885600	0.49	否	885600
59	侯 东	839100	0.47	否	839100
60	管廷江	840400	0.47	否	840400
61	李 旭	822100	0.46	否	822100
62	岑 江	802000	0.45	否	802000
63	向学军	781700	0.43	否	781700
64	倪 英	770100	0.43	否	770100
65	娄 端	731700	0.41	否	731700
66	王 萍	740500	0.41	否	740500
67	陈 静	712600	0.40	否	712600
68	王颢哲	632640	0.35	否	632640
69	王明星	105440	0.06	否	105440
70	曹焱华	105440	0.06	否	105440
71	王效国	105440	0.06	否	105440
72	李雪超	105440	0.06	否	105440
合计		180000000	100	-	131876625

### 三、股权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共有 72 名股东 ( 因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王玉荣去世 ,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父母、配偶及子女五人共同继承 ), 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 股权分散。

根据《公司法》,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目前, 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隆投资持股比例为 18.18% , 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华隆投资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法》,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1 ) 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

形，亦不存在与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妨碍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的协议安排；公司股东中，除侯东与张洪梅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0.98%）、王新江与齐新红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1.65%）、岑江与吴立红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1.51%）、谭育娟与谭玉红系姐妹关系（合计持股比例3.76%）、王明星、曹焱华为夫妻关系，王效国与李雪超、王颢哲为父子关系，王效国为王明星、曹焱华女婿，李雪超及王颢哲为王明星、曹焱华外孙（王明星、曹焱华、王效国、李雪超及王颢哲五人合计持股比例0.59%），其他自然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全体股东审议确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且公司股东均依法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不存在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2）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刘建疆由法人股东华隆投资提名，董事杨昌珉由法人股东新科澳提名，董事李曜、郭世清、史燕芬、罗俊平及陈莉均系公司自然人股东，前述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法人股东兼职。

公司与股东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及资产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亦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即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人，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事项
1	新疆华隆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272.40	18.18	法人	无
2	李曜	1,957.60	10.88	自然人	无
3	新科澳石油天 然气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636.20	9.09	法人	无
4	郭世清	1,151.64	6.40	自然人	无
5	史燕芬	1,151.64	6.40	自然人	无
6	罗俊平	605.47	3.36	自然人	无
7	谭育娟	576.83	3.20	自然人	无
8	郭 棣	450.02	2.50	自然人	无
9	常新林	223.03	1.24	自然人	无
10	张 戈	203.35	1.13	自然人	无
合计	-	11,228.18	62.38	-	-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200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系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01 年 11 月更名为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信验字（2001）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华澳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500.00	45.4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克拉玛依华隆实业总公司	300.00	27.27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7.27
合计		1,100.00	100.00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500 万元的出资额中实物投资 405.9093 万元，货币出资 94.097 万元；2001 年 10 月 9 日，永信会计师出具“新信评报字（2001）第 127 号”《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锦华油品拟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059,093.00 元；2001 年 10 月 9 日，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克拉玛依华隆实业总公司及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实物投资作价认定书》，一致确认锦华油品实物出资价格为 405.9093 万元；2001 年 10 月 22 日，华澳有限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签署《产权移交书》，确认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实物出资产权移交。

#### （二）2002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4 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科澳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史燕芬。此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变，仍为 1,100 万元。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5.46%；克拉玛依华隆实业开发总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7.27%；史燕芬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8.18%；克拉玛依市新科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科澳）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

转让完成后华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500.00	45.46
2	克拉玛依华隆实业总公司	300.00	27.27
3	史燕芬	200.00	18.18
4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 （三）2004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27 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用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00 万元增至 2,200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与增资前持股比例一致。上述增资业经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新信验字（200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年4月21日，克拉玛依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1,000.00	45.46
2	克拉玛依华隆实业总公司	600.00	27.27
3	史燕芬	400.00	18.18
4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四）2005年2月2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8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就股东股份转让及对公司章程修改达成共识，同意自然人股东史燕芬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注册资本按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余丹、陈莉、王萍、陈静、王丽艳、张洪梅等六人。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1,000.00	45.46
2	克拉玛依华隆实业总公司	600.00	27.27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9.09
4	余丹	161.80	7.35
5	陈莉	78.20	3.55
6	王丽艳	65.20	2.96
7	张洪梅	50.80	2.30
8	王萍	22.00	1.00
9	陈静	22.00	1.00
合计		2,200.00	100.00

（五）2006年3月1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经研究讨论达成共识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华澳有限的400万元注册资本按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疆安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股东享有公司原始出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1,000.00	45.46
2	克拉玛依华隆实业总公司	600.00	27.27
3	新疆安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18.18
4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六）2006年8月20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0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经研究讨论达成共识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股东新疆安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华澳有限的400万元注册资本按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余丹、陈莉、王萍、陈静、王丽艳、张洪梅六人，其中：余丹持有162.4万元，陈莉持有74.0万元，王萍持有22.2万元，陈静持有20.4万元，王丽艳持有64.0万元，张洪梅持有5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1,000.00	45.46
2	克拉玛依华隆实业总公司	600.00	27.27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9.09
4	余丹	162.40	7.38
5	陈莉	74.00	3.36
6	王丽艳	64.00	2.91
7	张洪梅	57.00	2.59
8	王萍	22.20	1.01
9	陈静	20.40	0.93
合计		2,200.00	100.00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当事人都出具了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七）2007年1月31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31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经研究讨论达成共识并形成以下决议：克拉玛依华隆实业总公司退出所持有的华澳有限600万元注册资本，由华隆自动化测试公司、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分别以溢价后450万元购买并持有华澳有限3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1,300.00	59.09
2	克拉玛依华隆自动化测试公司	300.00	13.64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9.09
4	余丹	162.40	7.38
5	陈莉	74.00	3.36
6	王丽艳	64.00	2.91
7	张洪梅	57.00	2.59
8	王萍	22.20	1.01
9	陈静	20.40	0.93
合计		2,200.00	100.00

（八）2007年2月9日，第二次增资

2007年2月9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经研究讨论达成共识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200万元变更为4,4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等量增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07年4月17日，克拉玛依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出资业经新疆永信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2007）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2,600.00	59.09
2	克拉玛依华隆自动化测试公司	600.00	13.64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9.09
4	余丹	324.80	7.38
5	陈莉	148.00	3.36
6	王丽艳	128.00	2.91
7	张洪梅	114.00	2.59
8	王萍	44.40	1.01
9	陈静	40.80	0.93
合计		4,400.00	100.00

（九）2007年8月30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0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经研究讨论达成共识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自然人将所持华澳有限公司8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按出资额出让，同意由克拉玛

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受让其中 600 万元注册资本，华隆自动化测试公司受让其中 200 万元注册资本；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3,200.00	72.73
2	克拉玛依华隆自动化测试公司	800.00	18.18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9.09
合计		4,400.00	100.00

（十）2008 年 8 月 13 日，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3 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用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 万元。2008 年 9 月 19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业经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2008）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及所占比例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6,400.00	72.73
2	克拉玛依华隆自动化测试公司	1,600.00	18.18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9.09
合计		8,800.00	100.00

（十一）2009 年 9 月 4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4 日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就华隆自动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研究讨论，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华隆自动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澳有限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6,400.00	72.73
2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8.18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9.09
合计		8,800.00	100.00

（十二）2010 年 8 月 16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6 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经研究讨论达成共识并形成以下决议：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澳有限 2,476 万元注册资本以 2,476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曜、郭世清、史燕芬、谭育娟、罗俊平等五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	3,924.00	44.59
2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8.18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9.09
4	李曜	884.00	10.05
5	郭世清	413.00	4.69
6	史燕芬	413.00	4.69
7	罗俊平	384.00	4.36
8	谭育娟	382.00	4.34
合计		8,800.00	100.00

本次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澳有限 2,47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李曜、郭世清、史燕芬、谭育娟、罗俊平等五人，其实际是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澳有限 2,476 万元注册资本转给了 66 名自然人，由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原因，其中 61 名自然人的股份由李曜、郭世清、史燕芬、谭育娟、罗俊平等五名自然人代为持有。

（十三）2011 年 3 月 18 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8 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经研究讨论达成共识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将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华澳有限 3,924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 45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3,924 万元，转让完成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不再拥有华澳有限的股份和权益；同时，李曜、郭世清、史燕芬、罗俊平和谭育娟等五名自然人又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 46 名自然人中的其余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8.18
2	李曜	957.00	10.88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9.09
4	郭世清	563.00	6.40
5	史燕芬	563.00	6.40
6	罗俊平	296.00	3.36
7	谭育娟	281.99	3.20
8	郭棣	220.0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林国虹	183.61	2.09
10	伍三碧	184.18	2.09
11	胡小平	175.30	1.99
12	管廷江	157.86	1.79
13	齐新红	145.62	1.65
14	侯东	141.63	1.61
15	赵艳玲	135.41	1.54
16	向学军	128.72	1.46
17	常新林	109.03	1.24
18	张戈	99.41	1.13
19	李玉枝	95.71	1.09
20	钱辉	96.15	1.09
21	王新江	93.44	1.06
22	韩正伟	92.50	1.05
23	葛水荣	90.20	1.03
24	许雷	83.59	0.95
25	张田新	81.80	0.93
26	谭启修	82.08	0.93
27	韩道云	74.43	0.85
28	吴立红	71.70	0.81
29	陈莉	69.86	0.79
30	王志创	69.93	0.79
31	曹建权	65.80	0.75
32	焦新生	65.59	0.75
33	孙亮	65.00	0.74
34	姜晔	62.92	0.72
35	魏成刚	62.88	0.71
36	杨争	61.64	0.70
37	杨永青	61.02	0.69
38	黄新岗	60.76	0.69
39	吕新海	60.34	0.69
40	刘必强	57.71	0.66
41	李海洋	56.39	0.64
42	范森	56.51	0.64
43	缪建新	56.53	0.64
44	文新	55.82	0.63
45	石景华	54.25	0.62
46	徐川	53.15	0.60
47	武娟	50.30	0.57
48	姜建法	50.24	0.5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800.00	100.00

此次李曜、郭世清、史燕芬、罗俊平和谭育娟等五名自然人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主要是为了解除代持行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李曜 转让额 （万元）	郭世清 转让额 （万元）	史燕芬 转让额 （万元）	罗俊平 转让额 （万元）	谭育娟 转让额 （万元）
1	张田新	47.00	-	-	-	-
2	吴立红	32.00	-	-	-	-
3	谭启修	32.00	-	-	-	-
4	焦新生	16.00	-	-	-	-
5	向学军	48.00	-	-	-	-
6	钱辉	47.00	-	-	-	-
7	管廷江	16.00	-	-	48.00	-
8	杨争	16.00	-	-	-	-
9	张戈	47.00	-	-	-	-
10	石景华	16.00	-	-	-	-
11	常新林	47.00	-	-	-	-
12	姜晔	32.00	-	-	-	-
13	王新江	47.00	-	-	-	-
14	侯东	26.00	-	-	22.00	-
15	吕新海	16.00	-	-	-	-
16	李玉枝	47.00	-	-	-	-
17	杨永青	16.00	-	-	-	-
18	孙亮	32.00	-	-	-	-
19	刘必强	-	32.00	-	-	-
20	姜建法	-	16.00	-	-	-
21	韩正伟	-	47.00	-	-	-
22	林国虹	-	64.00	-	-	-



序号	受让人	李曜 转让额 (万元)	郭世清 转让额 (万元)	史燕芬 转让额 (万元)	罗俊平 转让额 (万元)	谭育娟 转让额 (万元)
23	葛水荣	-	32.00	-	-	-
24	黄新岗	-	16.00	-	-	-
25	赵艳玲	-	32.00	-	-	-
26	郭棣	-	16.00	32.51	119.30	52.19
27	许雷	-	-	32.00	-	-
28	伍三碧	-	-	64.00	-	-
29	李海洋	-	-	16.00	-	-
30	缪建新	-	-	16.00	-	-
31	魏成刚	-	-	32.00	-	-
32	武娟	-	-	32.00	-	-
33	韩道云	-	-	-	32.00	-
34	文新	-	-	-	16.00	-
35	徐川	-	-	-	16.00	-
36	曹建权	-	-	-	-	16.00
37	陈莉	-	-	-	-	47.00
38	胡小平	-	-	-	-	64.00
39	范森	-	-	-	-	16.00
40	齐新红	-	-	-	-	48.00
合计		580.00	255.00	224.51	253.30	259.19

上述股权转让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通过本次转让，公司股东代持行为得到部分解除。

转让完成后，李曜、郭世清、史燕芬、罗俊平和谭育娟等五名自然人不再代为持有其他自然人股份，而由向学军、赵艳玲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代实际 66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上述 46 名显名股东外的其余 20 名股东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向学军	马菊红	102.91	0.57

序号	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李旭	82.21	0.46
2	赵艳玲	杨观路	100.36	0.56
		岑江	80.20	0.45
3	侯东	谭玉红	100.17	0.56
		李玉珍	105.63	0.59
4	齐新红	何正康	95.02	0.53
		潘进彪	96.83	0.54
5	胡小平	尤作顺	93.24	0.52
		娄端	73.17	0.41
		张洪梅	91.44	0.51
6	武三碧	倪英	77.01	0.43
		翁殿华	111.01	0.62
		但玉庆	97.29	0.54
7	林国虹	王梅	88.63	0.49
		谢玉芳	88.56	0.49
		王玉荣	105.44	0.59
8	管廷江	贾勛	93.55	0.52
		王萍	74.05	0.41
		陈静	71.26	0.40

#### （十四）2011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京SJ【2011】201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80,007,048.43元，剔除资本公积3,314,826.69元和专项储备19,776,956.73元，剔除后的净资产556,915,265.01元折为股本88,000,000元，余额468,915,265.0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6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股改验资情况的复核报告》（中勤专字第06026号），对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工商资料进行了复核。根据复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44,563.40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股改后的股本为8,800万元，资本公积为35,763.40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的主要原因为：1) 根据华澳有限2011年4月15日股东会决议，华澳有限决定对累计至2011年4月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中10,458.00万

元在适当时间进行分配。根据《审计复核报告》，华澳有限并未按照前述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而是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包括应分配利润 10,458.00 万元的全部净资产进行股改，导致股改时资本公积虚增 10,458.00 万元；2) 根据新捷燃气工商资料，新捷燃气于 2011 年 1 月增资时华澳有限并未相应增加出资，导致华澳有限出资比例从 26.76% 下降为 19.04%，增资后华澳有限对被投资单位影响力度下降，不能对新捷燃气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应对新捷燃气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华澳有限采用权益法核算导致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虚增 917.77 万元；3) 根据华澳有限执行的所得税税率，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按照 15% 计算确认，但华澳有限实际按 25% 计算确认，导致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虚增 86.95 万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 10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0,026.31 万元。2012 年 7 月 5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书》（卓信大华咨报字【2012】第 001 号），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合，认定评估报告客观有效。

2011 年 8 月 8 日，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新 QJ【2011】92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7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650200030001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8.18
2	李曜	957.00	10.88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9.09
4	郭世清	563.00	6.40
5	史燕芬	563.00	6.4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罗俊平	296.00	3.36
7	谭育娟	281.99	3.20
8	郭棣	220.00	2.50
9	林国虹	183.61	2.09
10	伍三碧	184.18	2.09
11	胡小平	175.30	1.99
12	管廷江	157.86	1.79
13	齐新红	145.62	1.65
14	侯东	141.63	1.61
15	赵艳玲	135.41	1.54
16	向学军	128.72	1.46
17	常新林	109.03	1.24
18	张戈	99.41	1.13
19	李玉枝	95.71	1.09
20	钱辉	96.15	1.09
21	王新江	93.44	1.06
22	韩正伟	92.50	1.05
23	葛水荣	90.20	1.03
24	许雷	83.59	0.95
25	张田新	81.80	0.93
26	谭启修	82.08	0.93
27	韩道云	74.43	0.85
28	吴立红	71.70	0.81
29	陈莉	69.86	0.79
30	王志创	69.93	0.79
31	曹建权	65.80	0.75
32	焦新生	65.59	0.75
33	孙亮	65.00	0.74
34	姜晔	62.92	0.72
35	魏成刚	62.88	0.71
36	杨争	61.64	0.70
37	杨永青	61.02	0.69
38	黄新岗	60.76	0.69
39	吕新海	60.34	0.69
40	刘必强	57.71	0.66
41	李海洋	56.39	0.64
42	范森	56.51	0.64
43	缪建新	56.53	0.64
44	文新	55.82	0.63
45	石景华	54.25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徐川	53.15	0.60
47	武娟	50.30	0.57
48	姜建法	50.24	0.57
合计		8,800.00	100.00

（十五）2011年12月12日，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4,200万元按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2012年2月10日，克拉玛依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信验字【2012】04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3.64	18.18
2	李曜	1,413.76	10.88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1.82	9.09
4	郭世清	831.70	6.40
5	史燕芬	831.70	6.40
6	罗俊平	437.27	3.36
7	谭育娟	416.58	3.20
8	郭棣	325.00	2.50
9	林国虹	271.24	2.09
10	伍三碧	272.08	2.09
11	胡小平	258.97	1.99
12	管廷江	233.20	1.79
13	齐新红	215.12	1.65
14	侯东	209.23	1.61
15	赵艳玲	200.04	1.54
16	向学军	190.15	1.46
17	常新林	161.07	1.24
18	张戈	146.86	1.13
19	李玉枝	141.39	1.09
20	钱辉	142.04	1.09
21	王新江	138.04	1.06
22	韩正伟	136.65	1.05
23	葛水荣	133.25	1.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许雷	123.49	0.95
25	张田新	120.84	0.93
26	谭启修	121.25	0.93
27	韩道云	109.95	0.85
28	吴立红	105.92	0.81
29	陈莉	103.20	0.79
30	王志创	103.31	0.79
31	曹建权	97.20	0.75
32	焦新生	96.89	0.75
33	孙亮	96.02	0.74
34	姜晔	92.95	0.72
35	魏成刚	92.89	0.71
36	杨争	91.06	0.70
37	杨永青	90.14	0.69
38	黄新岗	89.76	0.69
39	吕新海	89.14	0.69
40	刘必强	85.25	0.66
41	李海洋	83.30	0.64
42	范森	83.48	0.64
43	缪建新	83.51	0.64
44	文新	82.46	0.63
45	石景华	80.14	0.62
46	徐川	78.52	0.60
47	武娟	74.31	0.57
48	姜建法	74.22	0.57
合计		13,000.00	100.00

（十六）2013年2月7日，第五次增资

2013年2月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5,000万元按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2013年5月6日，克拉玛依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信验字【2013】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72.40	18.1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李曜	1,957.60	10.88
3	克拉玛依新科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6.20	9.09
4	郭世清	1,151.64	6.40
5	史燕芬	1,151.64	6.40
6	罗俊平	605.47	3.36
7	谭育娟	576.83	3.20
8	郭棣	450.02	2.50
9	林国虹	375.58	2.09
10	伍三碧	376.74	2.09
11	胡小平	358.59	1.99
12	管廷江	322.90	1.79
13	齐新红	297.87	1.65
14	侯东	289.71	1.61
15	赵艳玲	276.99	1.54
16	向学军	263.29	1.46
17	常新林	223.03	1.24
18	张戈	203.35	1.13
19	李玉枝	195.78	1.09
20	钱辉	196.68	1.09
21	王新江	191.14	1.06
22	韩正伟	189.21	1.05
23	葛水荣	184.51	1.03
24	许雷	170.99	0.95
25	张田新	167.32	0.93
26	谭启修	167.89	0.93
27	韩道云	152.24	0.85
28	吴立红	146.66	0.81
29	陈莉	142.90	0.79
30	王志创	143.05	0.79
31	曹建权	134.59	0.75
32	焦新生	134.16	0.75
33	孙亮	132.96	0.74
34	姜晔	128.70	0.72
35	魏成刚	128.62	0.71
36	杨争	126.09	0.70
37	杨永青	124.81	0.69
38	黄新岗	124.29	0.69
39	吕新海	123.43	0.69
40	刘必强	118.04	0.66
41	李海洋	115.34	0.6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范森	115.59	0.64
43	缪建新	115.63	0.64
44	文新	114.18	0.63
45	石景华	110.97	0.62
46	徐川	108.72	0.60
47	武娟	102.89	0.57
48	姜建法	102.77	0.57
合计		18,000.00	100.00

(十七) 2014年1月23日,代持情况解除

2010年8月,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澳有限2,47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李曜、郭世清、史燕芬、谭育娟、罗俊平等五人。但实际是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澳有限2,476万元注册资本转给了66名自然人,由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原因,其中61名自然人的股份由李曜、郭世清、史燕芬、谭育娟、罗俊平等五名自然人代为持有。

2011年3月,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将所持有的华澳有限3,924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45名自然人;同时,李曜、郭世清、史燕芬、罗俊平和谭育娟等五名自然人又将各自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部分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了代持行为。

为明晰股权、彻底解除代持行为以反映股本结构真实状态,2014年1月23日,华澳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的报告》,同意将原向学军等8人代持的马菊红等20名自然人的股份返还给原持有人,法人股东及其他自然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具体返还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	返还代持股数(万股)	返还代持股比(%)
1	向学军	马菊红	102.91	0.57
		李旭	82.21	0.46
2	赵艳玲	杨观路	100.36	0.56
		岑江	80.20	0.45
3	侯东	谭玉红	100.17	0.56
		李玉珍	105.63	0.59
4	齐新红	何正康	95.02	0.53



序号	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	返还代持股数(万股)	返还代持股比(%)
		潘进彪	96.83	0.54
5	胡小平	尤作顺	93.24	0.52
		娄端	73.17	0.41
		张洪梅	91.44	0.51
6	武三碧	倪英	77.01	0.43
		翁殿华	111.01	0.62
		但玉庆	97.29	0.54
7	林国虹	王梅	88.63	0.49
		谢玉芳	88.56	0.49
		王玉荣	105.44	0.59
8	管廷江	贾勛	93.55	0.52
		王萍	74.05	0.41
		陈静	71.26	0.40

2014年8月15日,克拉玛依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克工商内字登记内备字[2014]第534679号”《备案通知书》,对章程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本次代持解除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72.40	18.18
2	李曜	1,957.60	10.88
3	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6.20	9.09
4	郭世清	1,151.64	6.40
5	史燕芬	1,151.64	6.40
6	罗俊平	605.47	3.36
7	谭育娟	576.83	3.20
8	郭棣	450.02	2.50
9	常新林	223.03	1.24
10	张戈	203.35	1.13
11	李玉枝	195.78	1.09
12	钱辉	196.68	1.09
13	王新江	191.14	1.06
14	韩正伟	189.21	1.05
15	葛水荣	184.51	1.02
16	许雷	170.99	0.95
17	张田新	167.32	0.93
18	谭启修	167.89	0.93
19	韩道云	152.24	0.8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吴立红	146.66	0.81
21	陈 莉	142.90	0.79
22	王志创	143.05	0.79
23	曹建权	134.59	0.75
24	焦新生	134.16	0.75
25	孙 亮	132.96	0.74
26	姜 晔	128.70	0.72
27	魏成刚	128.62	0.71
28	杨 争	126.09	0.70
29	杨永青	124.81	0.69
30	黄新岗	124.29	0.69
31	吕新海	123.43	0.69
32	刘必强	118.04	0.66
33	李海洋	115.34	0.64
34	范 森	115.59	0.64
35	缪建新	115.63	0.64
36	文 新	114.18	0.63
37	石景华	110.97	0.62
38	翁殿华	111.01	0.62
39	徐 川	108.72	0.60
40	齐新红	106.02	0.59
41	李玉珍	105.63	0.59
42	王玉荣	105.44	0.59
43	武 娟	102.89	0.57
44	姜建法	102.77	0.57
45	马菊红	102.91	0.57
46	胡小平	100.74	0.56
47	杨观路	100.36	0.56
48	谭玉红	100.17	0.56
49	赵艳玲	96.43	0.54
50	潘进彪	96.83	0.54
51	但玉庆	97.29	0.54
52	何正康	95.02	0.53
53	林国虹	92.95	0.52
54	尤作顺	93.24	0.52
55	贾 勛	93.55	0.52
56	伍三碧	91.43	0.51
57	张洪梅	91.44	0.51
58	王 梅	88.63	0.49
59	谢玉芳	88.56	0.4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0	侯 东	83.91	0.47
61	管廷江	84.04	0.47
62	李 旭	82.21	0.46
63	岑 江	80.20	0.45
64	向学军	78.18	0.43
65	倪 英	77.01	0.43
66	娄 端	73.17	0.41
67	王 萍	74.05	0.41
68	陈 静	71.26	0.4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侯东与张洪梅系夫妻关系，王新江与齐新红系夫妻关系，岑江与吴立红系夫妻关系，谭育娟与谭玉红系姐妹关系。

#### **（十八）2015年3月25日，股权继承**

根据克拉玛依市公证处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的“(2015)新克证字第1318号”《公证书》，确认王玉荣去世后，其遗产由其父亲王明星、母亲曹焱华、配偶王效国、儿子李雪超及王颢哲五人共同继承。

2015年3月25日，王明星、曹焱华、王效国、李雪超及王颢哲五人签署《遗产分割协议》，约定原王玉荣持有的公司股份105.44万股由五人共同继承，具体为王明星、曹焱华、王效国及李雪超分别享有10%股份份额，王颢哲享有60%股份份额。前述《遗产分割协议》内容已经克拉玛依市公证处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的“(2015)新克证字第1318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公司股东名册已根据前述股权继承情况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王明星、曹焱华、王效国、李雪超及王颢哲签署的调查表等确认文件，截至目前前述新增股东不存在不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十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年11月15日，公司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30.96%的股权（实际投资金额为6,663,699.9元），按照溢价10%，即

7,330,069.89 元转让给克拉玛依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前述条件转让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 30.96% 的股权。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克拉玛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1,520.28 万，法定代表人游建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货车维修（二类）。一般经营项目：油田开发、试采，落地原油回收；原油脱水处理和输送；井下作业；采油工艺技术；油泥油砂加工，油田服务；机械修理与加工；五金工具、汽车配件销售。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789.53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0.75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李曜，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 3 月至 1977 年 3 月于采油二厂任采油工；1977 年 4 月至 1990 年 5 月于勘探开发研究院任一般管理人员职务；1990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新疆石油管理局计划处生产科任副科长科员职务；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新疆油田公司计划财务处任副主任经济师、科长职务；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1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郭世清，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于百口泉采油厂注水队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5 月于百口泉采油厂注水队任队长职务；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1 月于百口泉采油厂机动科任工程师职务；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任经理职务；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8 月起，任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3、刘建疆，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2月至1986年5月于油田工艺研究所任队长职务；1986年5月至1993年5月于重油开发公司任主任职务；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于重油公司三重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1997年6月至今于新疆华隆投资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4、杨昌岷，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84年10月于百口泉采油厂采油队任地质员职务；1984年10月至1990年10月于百口泉采油厂地质科、生产科任工程师职务；1990年10月至1998年9月于百口泉采油厂夏子街综合采油大队任大队长职务，兼百口泉采油厂计划科科长职务；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于百口泉采油厂任副总经济师职务；2000年11月至今，任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职务。

5、史燕芬，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4月至1996年10月于新疆石油管理局设计院任会计职务；1996年10月至2001年9月于新疆油田公司结算中心结算二室任主任职务；2001年10月至2011年8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1年8月至今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6、罗俊平，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8月至1990年2月于新疆油田公司技师培训学院任教师、教务员职务；1990年2月至2001年10月于新疆油田公司技术监督中心任主任职务；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主任职务；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职务；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副书记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

7、陈莉，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5年10月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任出纳职务；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于新疆华澳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任财务部副主任职务；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主任职务；2013年3月至今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

## （二）公司监事

1、谭育娟，女，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2年11月于百口泉采油厂保温队任经管员职务；1992年12月至1999年5月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任出纳职务；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任会计职务；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任主任职务；2007年10月至今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师职务。

2、王强，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11月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试井公司试井队任技术员职务；1993年12月至2000年5月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试井公司试井三队任队长职务；2000年6月至2003年9月于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新科澳化工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任副主任职务；2009年10月至今于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任主任职务。

3、魏江艳，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于华隆公司物资管理中心任稽核员职务；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于华隆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业务员职务；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于华隆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2009年10月至今于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主管职务。

4、韩正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为新疆石油管理局百口泉采油厂采油一队采油工；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于江汉石油职工大学进修；1995年7月至2002年12月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3年1月至2011年7月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任厂长职务；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厂任厂长职务；2013年1月至今，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5、王新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1年12月为百口泉采油厂天然气站工人；1992年1月至1993年7月为百口泉采油厂天成公司工人；1993年7月至2001年9月为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工人；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于克拉玛依锦华油品开发公司任厂长职务；2003年8月至2011年8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厂任厂长职务；2011年8月至今，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任职务。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郭世清：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史燕芬：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罗俊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郭棣：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于克拉玛依石化公司任车间副主任职务；2001年9月至2005年10月于克拉玛依安泰公司任地区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三厂任工艺技术员职务；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主任职务；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于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8月至今，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万股)	持有比例 (直接%)	间接持股 (万股)	持有比例 (间接%)	合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李曜	√			1,957.60	10.88	-	-	10.88
郭世清	√		√	1,151.64	6.40	-	-	6.40
刘建疆	√			-	-	-	-	-
杨昌岷	√			-	-	-	-	-
史燕芬	√		√	1,151.64	6.40	-	-	6.40
罗俊平	√		√	605.47	3.36	-	-	3.36
陈莉	√			142.90	0.79	-	-	0.79
谭育娟		√		576.83	3.20	-	-	3.20
魏江艳		√		-	-	-	-	-
王强		√		-	-	-	-	-
韩正伟		√		189.21	1.05	-	-	1.05
王新江		√		191.14	1.06	-	-	1.06
郭棣			√	450.02	2.50	-	-	2.50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181.65	99,129.80	115,583.98
净利润（万元）	6,718.16	6,894.96	11,48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万元）	6,704.73	6,847.07	11,39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10.21	6,585.39	11,20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1.34	6,542.45	11,152.74
毛利率	17.27%	14.71%	2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2.63%	2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95%	12.07%	2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12	4,340.55	15,24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4	1.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27	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23	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72	204.72	224.14
存货周转率（次）	3.45	9.57	10.98
资产总计（万元）	83,340.81	67,969.02	64,612.06
股东权益（万元）	63,285.50	58,911.54	50,96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62,538.60	58,194.52	50,265.4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4.07	12.75	21.25
流动比率	1.67	2.73	1.85
速动比率	0.69	1.69	1.24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黄利明

项目小组成员：黄利明、张翰、张铁柱、赵洋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周旦

经办律师：史雪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石朝欣

注册会计师：石朝欣

注册会计师：关晶

住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宋征

注册资产评估师：薛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电话：010-88354530

传真：010-8835696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对天然气凝液（Natural Gas Liquids，以下简称“NGL”）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溶剂油、航空洗涤汽油、车用清洁燃料、柴油机清洁燃料、液化石油气、戊烷气和工业己烷等。

####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其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溶剂油、清洁燃料、化工原料和气相类化工产品等四大系列。所提供产品可广泛应用在基础化工、精密仪器制造及维护和橡胶加工等领域。具体产品介绍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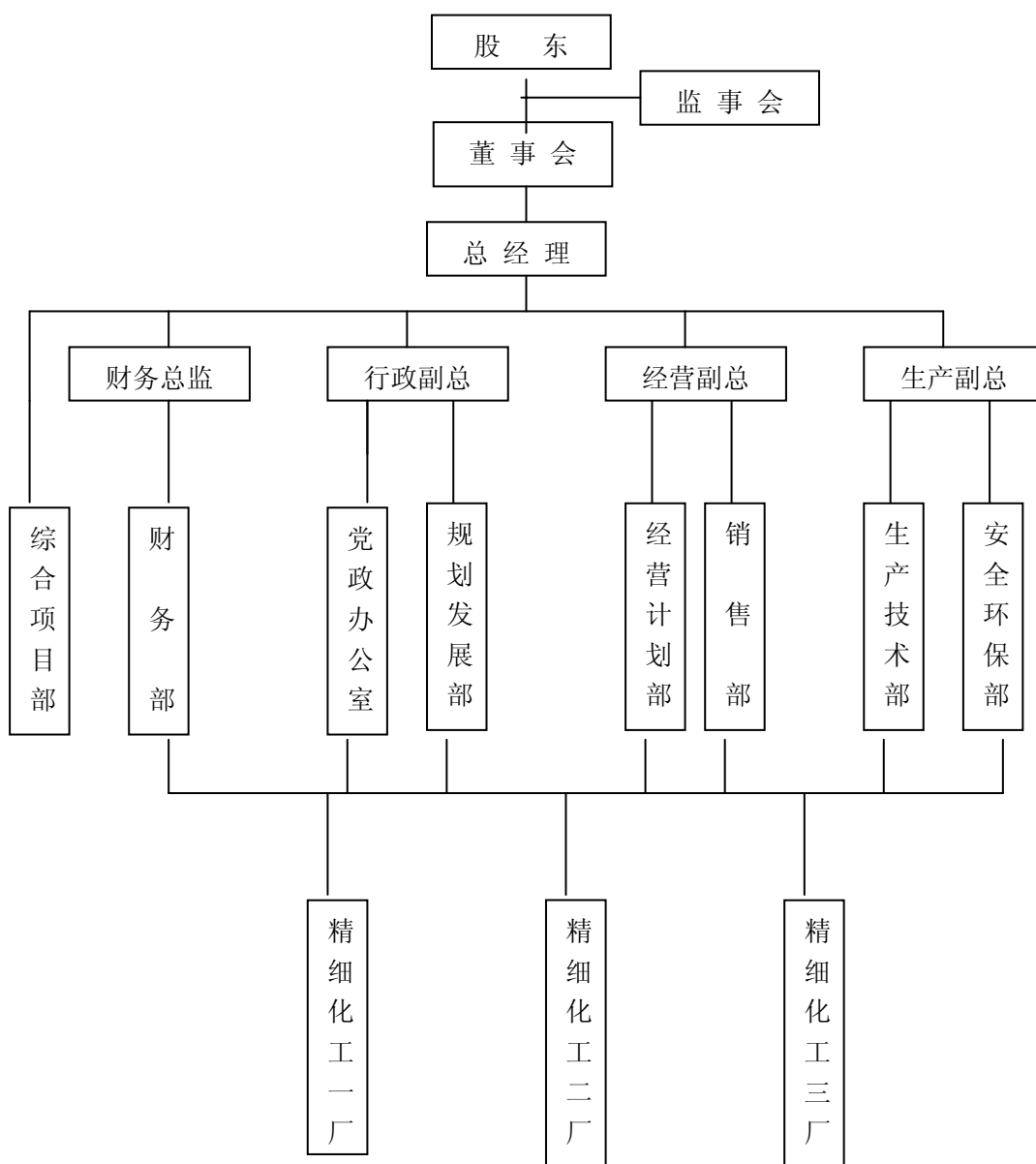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消费群体
溶剂油	油漆工业用溶剂油	主要用于油漆稀释、无味煤油产品加工、杀虫剂的有机溶剂，以及化装行业面油、头油的配置等	油气加工、航空煤油、气雾剂加工、铝制品冶炼、化妆品加工
	5# 中芳型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	主要用于油漆稀释、无味煤油产品加工、杀虫剂的有机溶剂、铝型和铝箔行业轧制液、冶炼中的低温焊火油、航煤，以及负号柴油调和等	油气加工、航空煤油、气雾剂加工、铝制品冶炼、油品加工
	3# 中芳型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	主要用于油漆稀释、无味煤油产品加工、杀虫剂的有机溶剂、铝型和铝箔行业轧制液、冶炼中的低温焊火油、航煤，以及负号柴油调和等	油气加工、航空煤油、气雾剂加工、铝制品冶炼、化妆品加工
	橡胶工业用溶剂油	主要用于橡胶工业溶剂、特快干油浆、颜料稀释剂，以及精密仪器清洗和胶粘等	橡胶加工、船用燃机燃料、涂料加工、精密仪器制造
	6# 抽提溶剂油	主要用于植物油萃取、橡胶溶剂合成、化学试剂，以及医药溶剂等	动植物油加工、橡胶加工、基础化工、医药中间体加工
清洁燃料	车用清洁燃料 2#	本产品适用于汽油内燃机，可以等同 90# 汽油	汽油动力汽车
	车用清洁燃料 3#	本产品适用于汽油内燃机，可以等同 93# 汽油	
	柴油机清洁燃料 0#	主要用作压燃式柴油机的燃料和柴油添加剂	柴油机等
	柴油机清洁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消费群体
	燃料-10# 柴油机清洁 燃料-35#		
化工原料	航空洗涤汽油	主要用于化工行业生产溶剂、精密机件清洗，以及用于调和汽油等	基础化工、精密仪器制造、油品加工
	工业己烷	重要的重整和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取乙烯、丙烯、催化重整制取苯、甲苯、二甲苯的重要原料，以及作为催化重整的原料用于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组分等	基础化工、油品加工
气相类化工产品	液化石油气	主要用作工业或民用燃料	工业或民用燃料
	戊烷气	主要用作塑料发泡剂、工业溶剂、萃取剂、化工原料，以及直燃式中央空调燃料等	塑料加工、基础化工、直燃式中央空调燃料

##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和方式

### （一）组织结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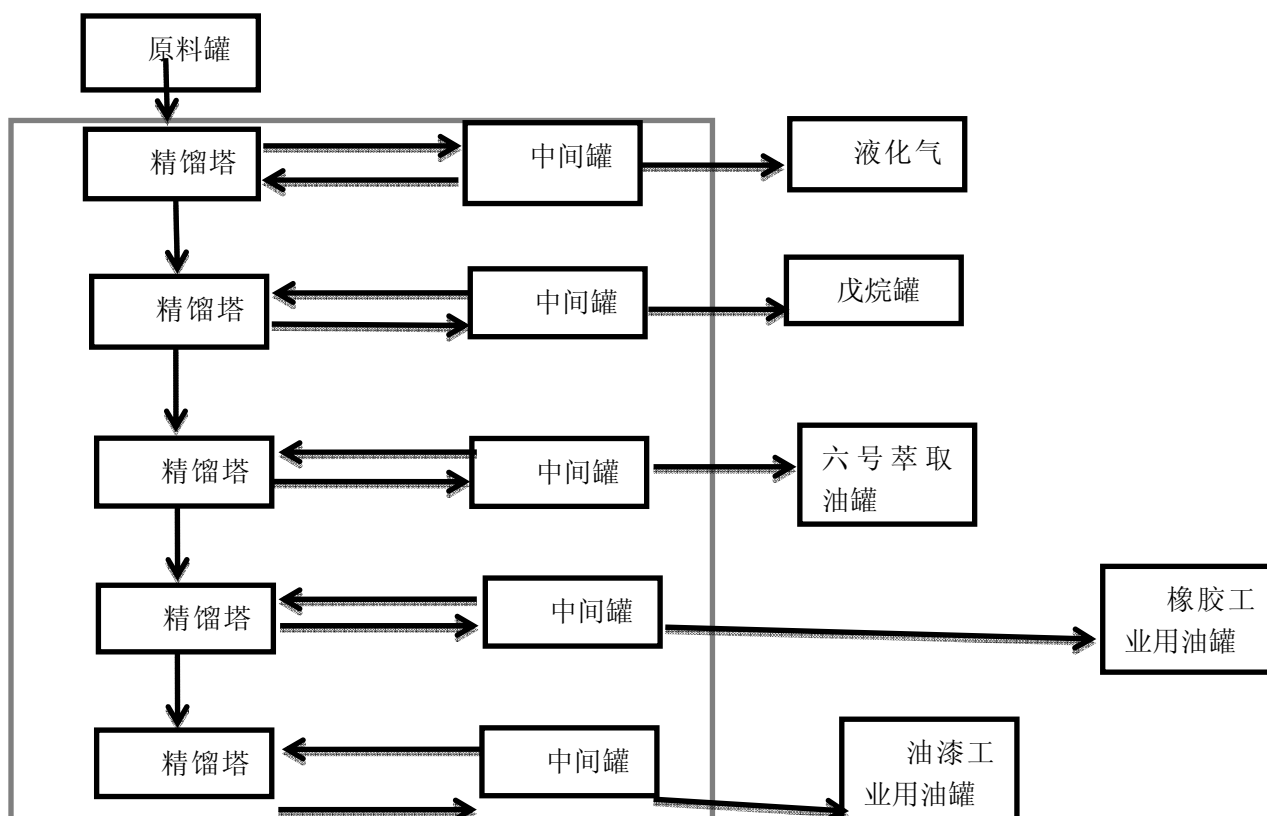


##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所属三个精细化工厂各自的设备进行产品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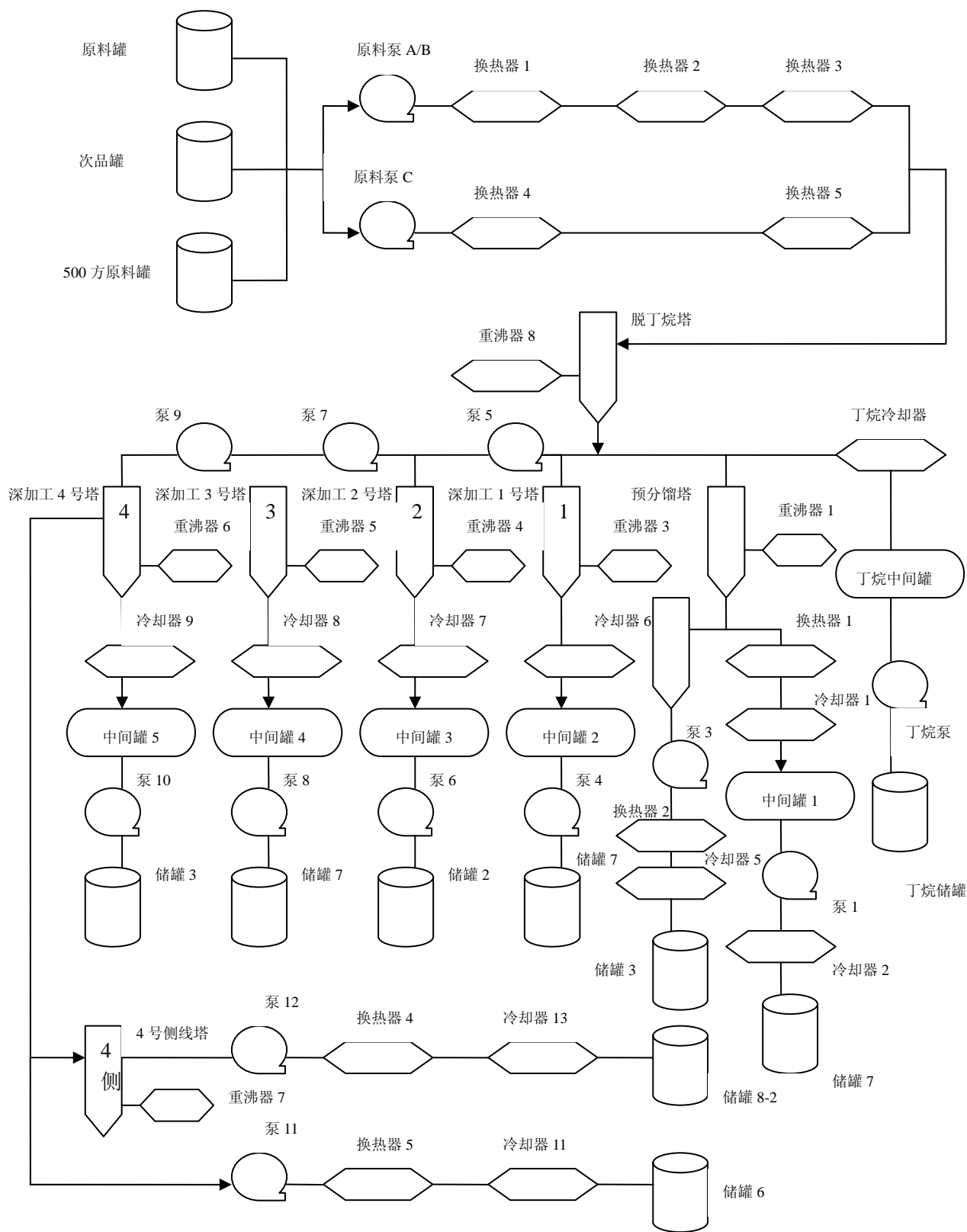
### 1、精细一厂工艺流程简图

精细一厂主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戊烷气、工业己烷、橡胶工业用溶剂油、油漆工业用原料油。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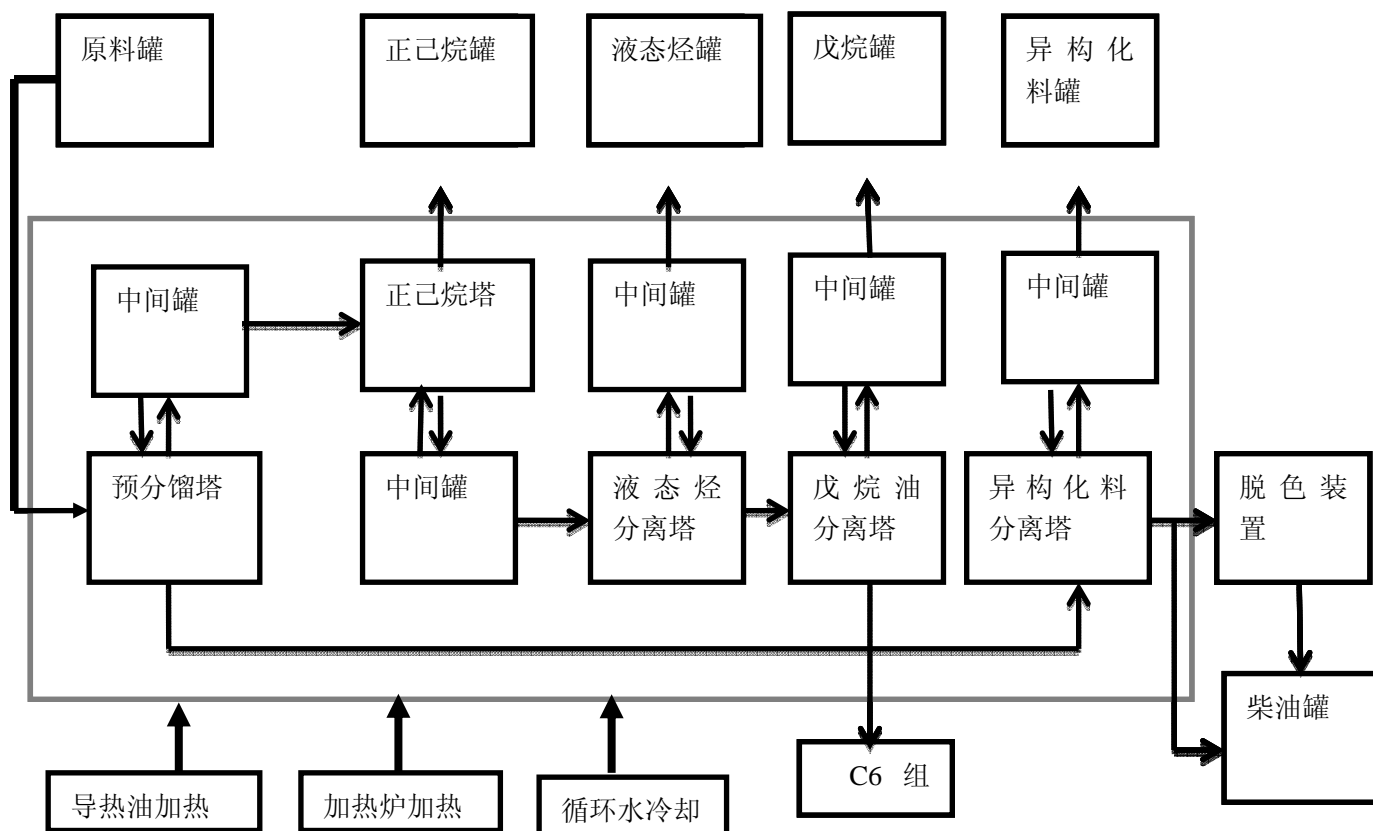
### 2、精细二厂工艺流程简图

精细二厂主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戊烷气、工业己烷、橡胶工业用溶剂油、油漆工业用原料油、5号中芳型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柴油机清洁燃料、航空洗涤汽油。其工艺流程如下：



3、精细三厂工艺流程简图

精细三厂主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非临氢异构化清洁燃料、车用清洁燃料 2#、车用清洁燃料 3#。其工艺流程如下：



### (三)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及用户需求变化，结合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制定生产和销售计划。一般情况下，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所属各生产厂实际生产加工情况预先编制生产计划报送经营计划部，经营计划部结合客户要求、公司现有原料、产品的库存情况，以及对产品市场价格的预测对生产计划进行修订，同时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销售计划经审核确定后，直接下达至生产计划部和各生产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用户需求及经营目标发生变化，经营计划部会同生产技术部对生产计划、销售计划进行可行性调整，同时下达至公司所属各生产厂进行加工生产。生产完成后，由销售分公司协调完成和客户的交割及结算事宜。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产品类型	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	------	------	---------



序号	产品类型	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1	溶剂油	<p>采用高效塔内件</p> <p>1、分馏塔均采用板式塔，采用分离效果较好的新型导向梯形浮阀塔盘来提高产品分离精度减少塔的压力降。塔内件采用 0Cr18Ni9。</p> <p>2、机泵设备大部分采用高效、节能、安全无泄漏的屏蔽泵。</p> <p>3、加热炉采用空气预热器预热空气，提高炉子的热效率。加热炉采用扁平火焰低 NOx 火嘴，减少烟气对环境的污染。采用空气预热器预热空气降低排烟温度提高炉子效率。</p> <p>4、生产过程采用多回路 DCS 控制系统，由多台计算机分别控制生产过程中多个控制回路，同时又可集中获取数据、集中管理和集中控制的自动控制系统。</p>	<p>满足国标 GB 1922-2006 《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同时部分指标优于本标准，产品的硫含量很低。</p>
2	车用清洁燃料	<p>该装置采用国家科技创新项目非临氢重整异构化技术（2002 年国家技术项目，2003 年自治区科技开发项目），选用非临氢非重金属分子筛催化剂，两段式固定床反应模式设计。通过固定反应器反应，使原料油辛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馏程、密度、饱和蒸汽压也得到极大改善，产品各项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并且在生产中不产生酸渣、碱渣、酸雾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其生产工艺装置具有运行安全平稳可靠、加工成本低、产品质量指标高、产品升级换代范围广、原料互换性强等特点，开辟了用低品质、低辛烷值的轻烃生产车用清洁燃料的新途径。</p>	<p>生产的车用清洁燃料各项指标合格，部分指标值均优于 GB17930-2011 《车用汽油》的标准，在标准中锰含量，烯烃含量，夏季的蒸汽压都比标准 II 中要求的要优，这就说明了对车用清洁燃料的要求更高，注重其环保性，这样就更好的减少其损耗及对金属的腐蚀作用。</p>
3	化工原料	<p>1、采用低于饱和态进料，精密分馏技术多塔连续加工，塔内采用高效塔内件，采用“串级均匀”双参数控制方案，可大大减少串级塔之间的关联，提高整个装置的平稳性。塔在接近大气压力下操作，属于常压精馏塔。</p> <p>2、采用浮阀塔板，主要特点：生产能力大，塔板具有较大的开孔率（孔径 39mm），同时操作弹性大，阀片可以自由升降适应气量变化，塔板效率高，气体压强降及液面落差较小。</p> <p>3、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多回路 DCS 控制系统，由多台计算机分别控制生产过程中多个控制回路，同时又可集中获取数据、集中管理和集中控制的自动控制系统。</p>	<p>满足行标 SHT0114-1992 《航空洗涤汽油》，此产品主要表现在，产品含硫量较低，稳定性好，作为化工原料为产品的后续使用奠定了基础。满足行标 GB17602-1998 《工业己烷》，芳烃含量低，芳烃含量高而造成对人体的危害，同时具有很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p>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时间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获得日期	使用期限	账面价值（元）
1	精细三厂预分馏装置用地	工业用地	2007年	50年	378,797.94
2	精细三厂异构化装置用地	工业用地			697,345.28
3	精细三厂/异构化火炬用地	工业用地			317,458.54
4	精细三厂储销装置用地	工业用地	2007年	50年	547,092.00
5	精细三厂储销三期装置用地	工业用地	2012年	50年	2,319,835.24
6	精细三厂30万吨预分馏装置用地	工业用地	2010年	50年	2,125,406.14
7	精细三厂30万吨预分馏装置火炬用地	工业用地	2011年	50年	1,552,776.75
8	益5公寓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012年	40年	792,977.92
9	公寓、食堂项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011年	70年	5,718,058.02
10	华澳办公楼用地	商服用地	2013年	40年	7,258,608.72
11	轻烃回收安稳装置	工业用地	2014年	50年	2,224,301.80
12	轻烃预分馏塔底重油综合利用项目	工业用地	2014年	50年	3,888,911.92
13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基地项目	工业用地	2014年	50年	1,256,600.00
14	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	2008年	10年	21,168.00
15	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	2008年	10年	27,720.00
16	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	2009年	10年	6,300.00
17	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	2009年	10年	20,740.00

公司下属精细化工厂目前正在使用公司持有的划拨土地，根据玛纳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其使用，华澳能源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前述划拨土地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追缴费用和行政处罚的风险，玛纳斯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华澳能源股份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土地相关房屋、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并确认华澳能源自 2012 年度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主要的注册商标五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编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93 626	溶剂油；工业用油；燃料；气体燃料；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石油气；润滑油；石油醚；工业用蜡；工业用脂	原始取得	2006.1.28~2016.1.27
2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93 627	絮凝剂；水净化化学品；工业用软化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乳化剂；防水锈剂；防微生物剂；工业用化学品；油净化化学品；油分离化学品	原始取得	2006.1.28~2016.1.27
3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源	3793 628	溶剂油；工业用油；燃料；气体燃料；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石油气；润滑油；石油醚；工业用蜡；工业用脂	原始取得	2005.7.28~2015.7.27
4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源	3793 629	絮凝剂；水净化化学品；工业用软化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乳化剂；防水锈剂；防微生物剂；工业用化学品；油净化化学品；油分离化学品	原始取得	2005.8.28~2015.8.27
5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93 630	溶剂油；工业用油；燃料；气体燃料；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石油气；润滑油；石油醚；工业用蜡；工业用脂	原始取得	2005.7.28~2015.7.27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以上五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相继取得了公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 WH 安许证字【2014】00016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7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克市安经字【2013】000006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650212016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4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油批发证书第 65002 号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8 年 8 月 12 日
5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油仓储证书第 C65006 号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书				
6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TS965021—2017	2013年2月7日	2017年2月6日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贸易管理局	650810	2013年3月15日	-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500000870	2012年11月6日	-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乌鲁木齐海关	6502910016	2011年11月27日	长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字 650201001825	2013年9月4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字 650201001825号	2015年1月8日	2019年1月7日

####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 1、房屋建筑物

######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如下：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房屋位置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1	北门卫、车库、维修间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8.84 平方米	字第 00203259 号
2	消防水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02 平方米	字第 00203258 号
3	输转油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54 平方米	字第 00203257 号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房屋位置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4	锅炉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45 平米	字第 00203256 号
5	空压机站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64 平米	字第 00203255 号
6	变电所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34 平米	字第 00203254 号
7	预分馏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6.31 平米	字第 00203253 号
8	西门卫室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28 平米	字第 00203252 号
9	罐区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57 平米	字第 00197724 号
10	循环水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61 平米	字第 00197723 号
11	高低压配电室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7.93 平米	字第 00197722 号
12	罐区配电室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68 平米	字第 00197721 号
13	架构 1 及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9.15 平米	字第 00197720 号
14	车间	P 区玛纳斯县直盆五气田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40 平米	字第 06576 号
15	厂房	P 区玛纳斯县直盆五气田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0.61 平米	字第 06572 号
16	车库	P 区玛纳斯县直盆五气田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7.05 平米	字第 06571 号
17	办公室	P 区玛纳斯县直盆五气田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5.63 平米	字第 06573 号
18	油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4.93 平米	字第 00203263 号
19	销售二期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98 平米	字第 00203262 号
20	化验办公室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3.90 平米	字第 00203261 号
21	控制室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76 平米	字第 00203260 号
22	库房	P 区玛纳斯县直盆五气田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5.53 平米	字第 06575 号
23	泵房	P 区玛纳斯县直盆五气田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4.65 平米	字第 06574 号
24	循环水站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30 平米	字第 00203251 号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房屋位置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25	盆五公寓	149 团东阜新镇幸福路 6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03.93 平米	新政房 8149 字第 1043259 号
26	维修间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90 平米	字第 00226190
27	配电室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69 平米	字第 00226191
28	消防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0.57 平米	字第 00226192
29	原料油泵房	克拉玛依区平北六路 2610 号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0.16 平米	字第 00226193 号

公司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工程竣工后，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上述房屋建设已办理必要的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法律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子公司华新润通部分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审计报告》，前述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房屋包括华新润通办公楼、门卫室及维修车间厂房。经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建设已办理必要的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法律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为解决与锦华工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锦华工贸将锦华油品厂生产设施转让给公司，其中包含部分在划拨土地上自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因建于油田公司所属划拨土地上，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鉴于：（1）上述位于划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占华澳股份总资产比例较小，对华澳股份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锦华油品厂相关生产设施情况的说明》，锦华油品厂相关资产位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生产设施的建设已获得其同意，同意按照现状继续使用；（3）根据锦华工贸出具的《关于锦华油品厂交割资产的补偿承诺》，锦华工贸承诺锦华油品厂资产交割后，如因锦华油品厂交割资产被征用、强制拆迁或被第三方提出权属异议并对华澳股份造成实际损失的，锦华工贸将就等损失对华澳股份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公司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华澳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克拉玛依区红旗路42号南楼1-3层(扣除建行档案室)，西楼1-3层	2,224.5	2014.6.1-2015.5.31
2	华新润通	新疆石油管理局	克拉玛依区北六路以北，联谊路以南，金东一支街以东	30,000	2013.5.31-2014.12.31

## 2、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296,824,093.86元，账面价值为158,695,427.43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以下四类，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3.65%	58.79%	60.85%
机器设备	55.21%	59.35%	68.13%
运输设备	13.40%	21.15%	42.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1%	33.33%	41.49%

###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51人：其结构具体如下：

####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16	6.37%
技术类	15	5.98%
销售类	19	7.57%
财务类	7	2.79%
安全生产类	163	64.94%
其它	31	12.35%
合计	251	100.00%

#### （二）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80%
本科	93	37.05%
专科及以下	156	62.15%
合计	251	100.00%

#### （三）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29岁	63	25.10%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39 岁	98	39.04%
40 岁以上	90	35.86%
合计	251	100.00%

#### (六)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华澳能源共有员工 251 人，均已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除 4 名已退休人员外，公司均已为其余 24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以来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1) 业务收入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428.73	97.31%	99,002.02	99.87%	115,478.36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752.92	2.69%	127.78	0.13%	105.62	0.09%
合 计	65,181.65	100.00%	99,129.80	100.00%	115,583.98	100.00%

##### (2) 主营业务收入 (分产品)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原料	23,264.94	36.68%	42,924.93	43.36%	55,314.65	47.90%
气相类产品	2,468.65	3.89%	2,796.23	2.82%	3,230.68	2.80%
清洁燃料类	22,763.60	35.89%	32,399.96	32.73%	29,597.07	25.63%
溶剂油	4,512.28	7.11%	7,072.04	7.14%	10,844.83	9.39%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油品	9,842.49	15.52%	12,817.76	12.95%	15,005.10	12.99%
运输收入	576.78	0.91%	991.10	1.00%	1,486.04	1.29%
合计	63,428.73	100.00%	99,002.02	100.00%	115,478.36	100.00%

###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地区	55,560.37	87.59%	88,009.51	88.90%	94,956.19	82.23%
新疆以外地区	7,868.36	12.41%	10,992.51	11.10%	20,522.18	17.77%
合计	63,428.73	100.00%	99,002.02	100.00%	115,478.36	100.00%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参见第二节“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的“(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消费群体”部分。

#####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2014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173.54	14.07%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96.09	7.66%
克拉玛依恒康化工有限公司	4,729.60	7.26%
新疆澳威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56.04	5.92%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4.83	5.56%
合计	26,380.09	40.47%

####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2,348.16	12.46
新疆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54.64	9.44
克拉玛依市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6,207.51	6.26
中国航油集团新疆石油有限公司	4,676.81	4.72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82.24	4.52
合计	37,069.36	37.40

####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1,871.79	10.28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866.45	8.54
新疆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29.97	6.52
克拉玛依市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7,082.50	6.13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7,196.85	6.23
合计	43,547.56	37.70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47%、37.40%和 37.70%，公司的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20%，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管理，扩大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粘度，保持销售渠道的稳定性从而获得更好的业务发展机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为天然气凝液，即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来源主要是新疆油田公司。因此公司的生产原料供给来源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 2、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 2014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54,333.18	92.02%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2,999.33	5.08%
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有限公司	225.31	0.38%
克拉玛依市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55	0.36%
-	-	-
合计	57,769.37	97.84%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69,529.72	87.28%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4,235.95	5.32%
克拉玛依市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2,183.54	2.74%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2,133.43	2.68%
克拉玛依市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54	0.22%
合 计	78,260.18	98.24%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75,418.19	91.84%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4,105.50	5.00%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869.46	1.06%
-	-	-
-	-	-
合 计	80,393.15	97.90%

2014年1-10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7.84%、98.24%和97.90%。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油田公司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鉴于国内油气资源分布及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管理现状，公司的大部分采购只能来自于中石油集团下属新疆油田公司。

本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签订了长期供需战略合作协议，这将为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提供稳定的保障。本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就原料供应达成的战略合作能实现双方的长期共赢，主要原因有：一是本公司位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生产辖区内，利用管道输送及汽车运输，不仅方便快捷、保证质量，而且可以大大节约运输及采购、营销成本；二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天然气凝液是油田公司在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国内大型炼油企业一般不能直接利用该副产品作进一步深加工，但本公司可充分利用自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对该副产品进行深加工，从而形成上下游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互补共赢；三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大型炼化企业不愿生产或不生产的产品，实现了市场差异化需求的补充。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曜、郭世清、史燕芬和罗俊平，监事谭育娟、韩正伟和王新江为锦华工贸的股东，其中罗俊平为董事长，该七人在锦华工贸合计持有

45.52%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2014 年 1-10 月					
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2,906,421.58	2013.10.1—2014.9.30	履行完毕
2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48,982,585.83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克拉玛依恒康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440,713.93	2013.11.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新疆澳威尔石油化工公司	产品销售	39,389,166.75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5,785,898.03	2013.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3 年					
6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5,454,182.18	2013.1.6—2013.9.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7	新疆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3,308,420.59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8	克拉玛依市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2,521,700.60	2011.12.31—2012.12.31	履行完毕
9	中国航油集团新疆石油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6,294,953.85	2012.11.23—2013.12.31	履行完毕
10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44,199,451.71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11	新疆澳威尔石油化工公司	产品销售	36,744,837.95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12	乌苏市星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30,823,664.27	2011.12.1--2016.12.31	正在履行
13	克拉玛依市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0,176,374.19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14	克拉玛依市鑫隆源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0,152,221.88	2011.12.1—2016.12.31	正在履行
15	昌吉市康达石油化工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27,195,635.04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16	新疆天山中悦石	产品销售	25,082,591.97	2012.12.30—2013.12.31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化物资有限公司				完毕
17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629,029.74	2013.1.1—2014.12.31	正在履行
2012年					
18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8,035,545.15	2011.9.28—2012.9.30	履行完毕
19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97,841,568.04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	新疆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4,924,348.98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21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2,100,220.85	2011.12.31—2013.12.31	履行完毕
22	克拉玛依市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0,614,785.98	2011.12.31—2012.12.31	履行完毕
23	克拉玛依市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8,014,187.22	2011.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24	四川博源石化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8,029,147.01	2011.12.31—2012.12.31	履行完毕
25	乌鲁木齐屹基石化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2,533,045.64	2011.12.1—2016.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26	昌吉市康达石油 化工经销有限责 任公司	产品销售	35,761,008.21	2011.12.31—2016.12.31	正在 履行
27	北京盛龙创能化 工产品销售有限 公司	产品销售	30,864,213.68	2011.12.31—2012.12.31	履行 完毕
28	新疆澳威尔石油 化工公司	产品销售	30,154,874.53	2011.12.31—2016.12.31	正在 履行
29	新疆咸通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509,733.50	2011.12.1—2016.12.31	正在 履行
30	上海诺凡化工有 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863,105.98	2011.12.1--2016.12.31	正在 履行
31	乌鲁木齐丰硕工 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23,496,674.02	2011.12.31—2012.12.31	履行 完毕
32	乌苏市星海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22,436,700.85	2011.12.1--2016.12.31	正在 履行
33	克拉玛依市锦兴 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	产品销售	20,639,845.13	2011.12.1--2016.12.31	正在 履行
34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	产品销售	20,294,636.92	2011.12.1--2016.12.31	正在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尔禾华油加油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

##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2014年1-10月					
1	新疆油田公司(石西)	购买原料	130,000,000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2	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	购买原料	600,000,000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3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	购买原料	99,000,000	2012.1.1—2014.12.31	正在履行
4	新疆油田公司(彩南)	购买原料	48,000,000	2012.12.11—2015.12.31	正在履行
5	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2,253,126.03	2013.11.30—2014.12.31	正在履行
6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 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41,054,988.06	2011.12.20—2016.12.24	正在履行
2013年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7	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	购买原料	400,000,000	2013.5.27—2013.12.31	履行完毕
8	新疆油田公司(彩南)	购买原料	48,000,000	2012.12.11—2015.12.31	正在履行
9	新疆油田公司(石西)	购买原料	140,000,000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10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	购买原料	99,000,000	2012.1.1—2014.12.31	正在履行
11	新疆油田公司(百口泉)	购买原料	60,000,000	2011.12.7—2014.12.31	正在履行
12	克拉玛依市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21,835,378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1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购买原料	21,334,340	2013.1.28—2013.12.31	履行完毕
14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 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42,359,493.18	2011.12.20—2016.12.24	正在履行
2012 年					
15	新疆石油管理局燃气公司	购买天然气	32,850,000	2011.11.14—2012.11.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6	新疆油田公司(百口泉)	购买原料	60,000,000	2011.12.7—2014.12.31	正在履行
17	新疆油田公司(彩南)	购买原料	14,000,000	2012.1.1—2012.12.31	履行完毕
18	新疆油田公司(石西)	购买原料	120,000,000	2011.12.26—2012.12.31	履行完毕
19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	购买原料	99,000,000	2012.1.1—2014.12.31	正在履行
20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41,054,988.06	2011.12.20—2016.12.24	正在履行

### 3、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租赁合同	23,220,000 元/年	2014.6.1—2014.12.31	正在履行

###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借款	80,000,000 元	2013.3.4—2014.3.4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	借款	100,000,000 元	2013.6.26—2014.1.26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依石油分行				完毕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 五、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拥有与生产相关的关键技术等专有技术，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等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主要从事对天然气凝液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溶剂油、航空洗涤汽油、车用清洁燃料、柴油机清洁燃料、液化石油气、戊烷气和工业己烷等。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在新疆地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分为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两大类。毛利率方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A股资本市场中基本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但相对于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炼化副产品的相近行业，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周边地区，采购成本相对较低，且公司的溶剂油类和清洁燃料类业务毛利率较高，致使公司具有较该行业相对更高的毛利率。

### （二）研发模式

由于天然气凝液是天然气伴生的烃类混合物，炼化难度低于原油且产出油品优质，技术较为成熟、先进。基于天然气凝液化工上述特殊性，组织专项科研不具备经济性，所以公司主要采取委托研发的模式，由外部专家组对研发需求进行专项科研攻关。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较为成熟、先进，组织专项科研不具备经济性，因此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两大类。在充分发挥中间贸易商专业流通特性的基础上，近年来公司积极发展终端用户，争取产品销售的利润最大化。

目前公司已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是新疆地区为数不多的成品油销售企业之一。四大类产品中，溶剂油产品主要通过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向疆外市场销售；清洁燃料产品主要依托疆内终端用户，满足当地用油需求；基础化工产品主要通过中间贸易商向相关化工企业提供原料，气相类则以液化气为主要产品进入主流渠道销售。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本销售原则，按照“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市场范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生产加工各类化工产品，通过销售各类化工产品获取利润。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溶剂油、航空洗涤汽油、车用清洁燃料、柴油机清洁燃料、液化石油气、戊烷气和工业己烷等，主要应用于基础化工、精密仪器制造及维护等广泛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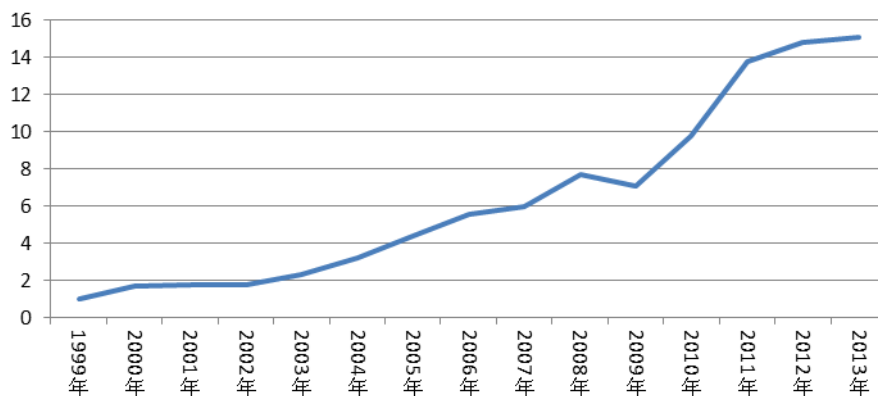
### （二）行业的生命周期与市场规模

####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一般情况下，产业的生命周期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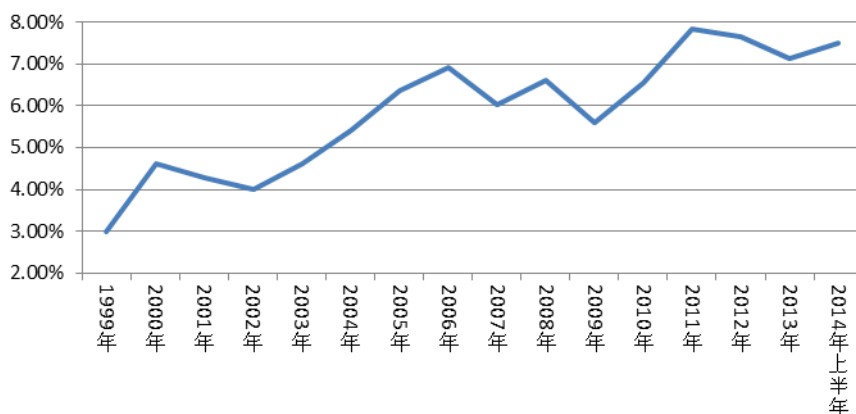
公司属于石油化工行业，近几年该行业发展迅速。2013年行业总产值已达1999年行业总产值15倍以上，年化增长率为21.41%。

以1999年行业总产值为基数的指数化行业总产值



石油化工行业占我国 GDP 的比重也逐年增大，从 1999 年的 3.00% 发展到 2013 年的 7.15%，行业发展速率明显高于全国各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 6 月，石油化工行业占我国 GDP 的比重进一步增大，达到 7.52%。未来，该比例有望进一步增大，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占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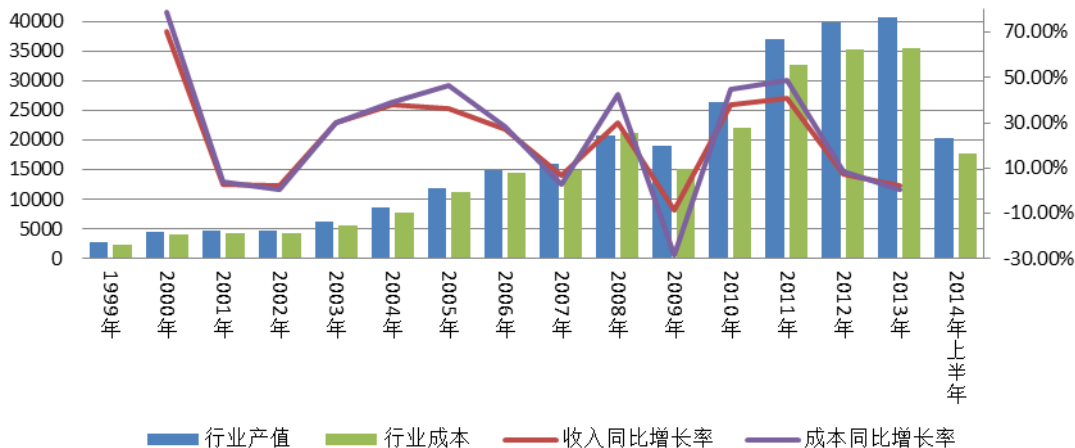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目前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特点和规模趋势来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正处于稳定增长期。

## 2、行业规模

近几年国内石油化工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4 年 6 月，我国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行业总产值 20,221 亿元，较 2013 年 6 月总产值 19,659 亿元同比增长 2.86%。2013 年行业总产值 40,680 亿元，同比增长 2.08%，低于 2014 年上半年行业总产值增速。在 2002 年至 2007 年的增速周期中，行业总产值的年增长率由 2002 年的低点 2.16% 达到 2005 年的波峰 36.25%，再下降到 2007 年的 6.80%。在 2007 年至 2009 年的增速周期中，行业总产值的年增长率由 2007 年的低点 6.80% 达到 2008 年的波峰 29.98%，受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下降到 2009 年的 -8.38%。此后，行业

总产值年增速分别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达到 37.99%和 40.90%，此后回落到 2013 年的 2.86%。

我国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的产值与成本 单位：亿元



###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是对天然气凝液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天然气凝液是油田公司在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因此行业上游企业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各油田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上游企业是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

近年来，行业主要原料天然气凝液随着我国基础能源供应的紧缺，其供应不能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而同步增长，致使部分依托其供应原料的生产企业因为原料供应紧缺而不能满负荷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基础化工、精密仪器制造及维护和橡胶加工等多个领域。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迅速提升，我国的基础化工、精密仪器制造及维护和橡胶加工行业正处在发展阶段，这些都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四) 行业竞争及行业壁垒

####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天然气凝液加工行业是油气田开采产生的伴生资源的开发利用产业。由于原料供应的特殊性，我国轻烃加工企业往往起源自中石油油田公司或是中石化化工厂的三产公司，而后随着国有企业改制与市场化的发展逐步独立面向市场。轻烃加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主要市场竞争在国内具有资源

加工能力与资金实力的厂商之间展开。

目前我国天然气凝液加工主要由各大油田或炼油厂开展，其中处理能力较好的有中原油田、大庆油田、辽河油田、胜利油田等：

#### （1）中原油田

中原油田天然气凝液生产主要集中在天然气产销总厂。中原油田天然气凝液综合利用及其深加工系列产品有：液化石油气、制冷剂、异丁烷、正丁烷、溶剂油等。

#### （2）大庆油田

大庆油田是国内研究和开发天然气凝液资源较早、利用较为完善的油田。目前主要为大庆油田天然气分公司在生产。

#### （3）胜利油田

胜利油田天然气凝液综合利用的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轻油和丁烷，同时生成异戊烷、正戊烷、植物油提取溶剂油、橡胶工业用溶剂油、油漆工业溶剂油等产品。

### 2、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资本密集化程度较高，工艺路线复杂，装置建设所需资金量大。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精细化工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特别是集中在中小精细化工企业身上。虽然国家在相关政策及“十二五”规划都提到了融资的问题，但相比较而言，大型石化企业更容易获得投资。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和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是精细化工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 （2）技术壁垒

天然气凝液加工装置工艺复杂、工艺路线较长、安全要求极高，对生产设备、单元操作、工艺控制的要求较高，消化核心生产技术形成规模生产的时间长，掌握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难度较大，技术壁垒较高。

#### （3）人才壁垒

因其行业特性，天然气凝液加工生产企业对技术管理、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技术管理及操作人员需要有多年生产、研究、设计及现场操作经验。而许多企业不具备这些条件，更没有长期现场实践培养的平台。因此，对外来企业进入天然气凝液加工行业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壁垒。

#### （4）原料来源壁垒

由于行业主要原料为伴随油气田开采产生的伴生资源，因此现有的行业生产厂家一般都依托于油田公司。天然气凝液的稳定供应及质量能否得到保障，已成为制约行业生产商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瓶颈。新建天然气凝液加工装置的厂家必须要首先考虑解决原料来源及成本的问题，必须要尽可能考虑选择与油田公司建立原料供应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这些都成为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天然壁垒。

#### （五）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该协会成立于2001年，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及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目前我国并无针对轻烃行业及轻烃下游溶剂油等产品的行业协会，轻烃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及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国家免检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具体监管部门和主要监管内容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宏观管理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年审、行政处罚
4	海关总署	进出口贸易
5	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
6	商务部	成品油的批发和仓储
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产品质量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公司经营项目为天然气凝液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鼓励类中的“提高油品质量的化工产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1年12月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深入，石化化工产品内需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经济结构



的战略性调整，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要求石化和化学工业必须加快调整和升级，大力发展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以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相关产业的更高需求”。相关的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产业技术发展指南》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2006~2020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小企业资金扶持政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公司所处行业稳定发展的前提。随着经济的复苏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国内工业继续稳定发展。并且国家在注重发展经济的同时，也提高了对环境因素，减少污染以及使用环保节能产品等方面的关注，公司环保、高品质溶剂油及清洁燃料等产品将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2）产业政策

根据《“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按照世界化工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十二五”期间天然气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将得以优先发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范围，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将在相当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发展。

## 2、不利因素

### （1）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精细化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公司将面对来自众多生产制造商的竞争，需要在成本和技术方面不断调整和更新。

## （2）国际石油供应及价格波动

由于天然气凝液为伴随油气田开采产生的伴生产品，石油价格的上升将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风险，为本行业通过提高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支出带来压力。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一贯致力于对天然气凝液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对于该领域已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并形成了部分研究成果。本公司依靠成本和技术优势，产业链逐步完善、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公司装置操作弹性大，产品结构及产品调整灵活，因此优质大型客户群体逐渐扩大，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在新疆地区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使企业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原料供应稳定的优势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天然气凝液为伴随油气田开采产生的伴生产品。本公司通过对天然气凝液进行深加工，生产溶剂油、清洁燃料、航空洗涤汽油、戊烷气和工业己烷等精细化工产品而国内大型炼化企业一般不能直接利用该副产品作进一步深加工。公司天然气凝液加工生产装置紧邻中石油新疆油田。根据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每年皆向公司稳定的提供天然气凝液原料，因此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且节约了运输成本。并且，公司原料还有中亚及周边油田作为补充。

#### （2）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与业务实践中汇集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多年产品生产管理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这些人员均是国内较早从事精细化工的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成为企业发展的最大竞争优势，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快速、稳定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精细化工企业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天然气凝液深加工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并且，公司的核心管理

层较为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天然气凝液深加工行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通过统一化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整体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各种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资金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会越来越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参与行业整合、对外收购兼并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因素。

#### (2) 人才紧缺

公司业务的拓展，离不开技术的支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条件下，人才聚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但目前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与号召力相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仍然有一定的差距。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公司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但部分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届次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能完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期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会议届次记录不规范等。但历次会议决议内容基本完备且经与会人员签名确认，因此其程序的瑕疵不影响其内容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

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自设立后，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时间相对较短，公司治理机制在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在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8 月 26 日，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华澳能源下达“克安监管罚[2013]执法-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华澳能源精细化工三厂在建 30 万吨脱色装置区域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给予华澳能源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前述处罚系因承建单位克拉玛依雪拓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安全要求作业导致，因此罚款由承建单位代华澳能源缴纳；根据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昌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锦福商贸在 2013 年因

发生发票违章行为被处以 400 元处罚，在 2014 年因逾期申报所得税被处以 120 元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公司律师认为前述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锦福商贸已于 2014 年 8 月注销，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及预收账款与预付账款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产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锦华工贸下属锦华油品厂曾从事溶剂油生产业务，且其与华澳能源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公司为规范运营、避免同业竞争，于2014年9月收购了锦华油品厂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锦华工贸不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锦华工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施加实际控制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施加实际控制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华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华澳股份所有。”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锦华工贸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0010000058，住所为克拉玛依市百口泉217国道350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李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玖佰陆拾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溶剂油，石油天然气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产品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设备、汽车租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锦华工贸的股权结构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曜	87.14	9.08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世清	65.74	6.85
史燕芬	72.68	7.57
罗俊平	62.13	6.47
谭育娟	71.63	7.46
张戈	45.69	4.76
葛水荣	42.12	4.39
谭启修	52.53	5.47
常新林	42.40	4.42
杨永青	37.29	3.88
魏成刚	35.14	3.66
伍三碧	35.62	3.71
韩正伟	39.31	4.10
林国虹	30.36	3.16
姜晔	36.21	3.77
刘必强	37.51	3.91
钱辉	42.18	4.39
范森	42.42	4.42
吴立红	43.56	4.54
王新江	38.35	3.99
合计	960.00	100.00

##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李曜	√			1,957.60	10.88
刘建疆	√				-
杨昌岷	√				-
郭世清	√		√	1,151.64	6.40
史燕芬	√		√	1,151.64	6.40
罗俊平	√		√	605.47	3.36
陈莉	√			142.90	0.79
谭育娟		√		576.83	3.20
魏江艳		√			
王强		√			
韩正伟		√		189.21	1.05
王新江		√		93.44	1.06
郭棣			√	220.00	2.50
合计				6,088.73	35.64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李曜	√			1、 乌鲁木齐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2、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3、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4、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任董事 5、 克拉玛依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 6、 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建疆	√			1、 克拉玛依市华隆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 北京华裕金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克拉玛依市华隆车用气瓶检测（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4、 克拉玛依市华隆油水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5、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克拉玛依市华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 克拉玛依市华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 克拉玛依市华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 克拉玛依市奥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新疆中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昌岷	√			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郭世清	√		√	1、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任董事 2、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3、 乌鲁木齐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4、 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6、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史燕芬	√		√	1、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任董事 3、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4、 克拉玛依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5、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6、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公司任董事 7、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8、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罗俊平	√		√	1、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3、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4、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5、克拉玛依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 6、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莉	√			1、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2、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任监事 3、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4、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 5、新疆广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监事
谭育娟		√		1、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任监事、总会计师 2、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3、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4、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5、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公司任监事
魏江艳		√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证券部主管
王强		√		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主任
韩正伟		√		无
王新江		√		无
郭棣			√	无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曜	董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87.14	9.08
郭世清	董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65.74	6.85
刘建疆	董事	克拉玛依市华隆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京华裕金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克拉玛依市华隆车用气瓶检测（站）有限责任公司	-	-
		克拉玛依市华隆油水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00	3.24-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克拉玛依市华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
		克拉玛依市华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克拉玛依市华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克拉玛依市奥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新疆中亿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67
杨昌岷	董事	-	-	-
史燕芬	董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72.68	7.57
罗俊平	董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62.13	6.47
陈莉	董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	-
谭育娟	监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71.63	7.46
魏江艳	监事	-	-	-
王强	监事	-	-	-
韩正伟	监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39.31	4.10
王新江	监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38.35	3.99
郭棣	副总经理	-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15年3月16日	李曜	郭世清
2012年7月31日	罗浩	魏江艳

董事变动是由于李曜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长，监事变更是由于罗浩因个人原因辞

职所致。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38,588.13	103,385,073.88	149,022,29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88,737.79	3,657,335.79	5,972,076.38
预付款项	351,806.54	562,491.82	1,034,97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160,000.00	31,996,015.52	
其他应收款	2,034,825.94	8,017,617.14	9,115,05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064,205.95	90,323,849.02	81,343,66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9,538,164.35	237,942,383.17	246,488,08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300,878.04	118,300,878.04	118,300,878.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1,310,026.10		
固定资产	158,695,427.43	152,165,236.86	165,978,106.34
在建工程	25,857,008.04	141,593,950.28	98,014,824.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24,186.43	23,459,850.33	14,263,922.30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1,557.86	2,384,660.74	517,19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0,877.83	3,843,287.14	2,557,60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869,961.73	441,747,863.39	399,632,535.15
资产总计	833,408,126.08	679,690,246.56	646,120,615.27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952,076.52	6,612,972.81	26,170,692.57
预收账款	13,975,151.77	18,026,353.28	18,089,96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488,911.82	27,167,340.45	22,635,644.87
应交税费	14,904,096.31	16,675,279.06	20,355,275.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05,081.24	5,634,462.99	5,976,614.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225,317.66	87,116,408.59	133,228,19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27,793.06	3,458,425.16	3,217,458.65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7,793.06	3,458,425.16	3,217,458.65
负债合计	200,553,110.72	90,574,833.75	136,445,65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540,001.26	274,930,233.26	319,171,30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840,578.70	32,256,907.96	27,195,944.76
盈余公积	11,839,062.82	11,839,062.82	4,998,489.85
未分配利润	121,166,348.33	82,919,039.75	21,288,90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385,991.11	581,945,243.79	502,654,641.40
少数股东权益	7,469,024.25	7,170,169.02	7,020,32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855,015.36	589,115,412.81	509,674,9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408,126.08	679,690,246.56	646,120,615.27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1,816,462.56	991,298,002.81	1,155,839,795.12
其中：营业收入	651,816,462.56	991,298,002.81	1,155,839,795.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6,334,723.71	951,106,885.51	1,023,139,430.73
其中：营业成本	539,268,345.83	845,526,009.41	921,820,979.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54,903.01	72,933,464.90	78,219,528.56
销售费用	7,459,328.38	8,647,720.23	10,045,532.32
管理费用	22,548,912.86	17,566,619.28	20,167,449.92
财务费用	-351,438.33	744,980.85	-3,476,596.64
资产减值损失	12,154,671.96	5,688,090.84	-3,637,46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列示）	44,163,984.48	31,996,01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列示）	69,645,723.33	72,187,132.82	132,700,364.39
加：营业外收入	1,296,551.28	3,675,133.49	3,526,25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92,769.24		2,207,013.63
减：营业外支出	15,658.95	21,390.81	85,39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5,56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	70,926,615.66	75,840,875.50	136,141,224.42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号列示)			
减：所得税费用	3,745,039.89	6,891,312.57	21,276,465.1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67,181,575.77	68,949,562.93	114,864,75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47,308.58	68,470,707.19	113,905,142.80
少数股东损益	134,267.19	478,855.74	959,61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181,575.77	68,949,562.93	114,864,75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47,308.58	68,470,707.19	113,905,14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67.19	478,855.74	959,616.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5	0.3804	0.63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25	0.3804	0.6328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651,041.71	1,155,618,041.12	1,348,914,84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76.57	5,153,908.58	6,263,5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28,218.28	1,160,771,949.70	1,355,178,43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120,756.56	954,636,793.40	989,781,971.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27,904.17	39,356,970.17	43,544,74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75,758.06	113,853,532.23	154,477,710.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632.67	9,519,187.81	14,952,32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517,051.46	1,117,366,483.61	1,202,756,7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166.82	43,405,466.09	152,421,67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01,23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收回现金净额	7,993,639.99		3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3,639.99		10,466,23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749,697.10	67,854,623.31	116,896,041.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9,697.10	67,854,623.31	116,896,04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6,057.11	-67,854,623.31	-106,429,80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207,222.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768.00	38,308,932.00	2,726,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768.00	168,516,154.44	2,726,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207,22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12,500.00	29,333,123.34	54,574,09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5,000.00	100,43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2,500.00	189,540,345.78	54,574,09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732.00	-21,024,191.34	-51,847,41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7,622.29	-45,473,348.56	-5,855,54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68,949.98	144,942,298.54	150,797,84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1,327.69	99,468,949.98	144,942,298.5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4,930,233.26			11,839,062.82	82,919,039.75	32,256,907.96	7,170,169.02	589,115,412.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4,930,233.26			11,839,062.82	82,919,039.75	32,256,907.96	7,170,169.02	589,115,41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609,768.00				38,247,308.58	4,583,670.74	298,855.23	43,739,602.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047,308.58		134,267.19	67,181,575.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09,768.00							609,768.00
(三) 利润分配						-28,800,000.00			-28,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00,000.00			-28,8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83,670.74	164,588.04	4,748,258.78
1.本期提取							5,156,190.23	185,973.82	5,342,164.05
2.本期使用							-572,519.49	-21,385.78	-593,905.2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5,540,001.26			11,839,062.82	121,166,348.33	36,840,578.70	7,469,024.25	632,855,015.3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319,171,301.26			4,998,489.85	21,288,905.53	27,195,944.76	7,020,321.08	509,674,96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319,171,301.26			4,998,489.85	21,288,905.53	27,195,944.76	7,020,321.08	509,674,96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00,000.00	-44,241,068.00			6,840,572.97	61,630,134.22	5,060,963.20	149,847.94	79,440,45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70,707.19		478,855.74	68,949,56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8,932.00							5,758,93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758,932.00							5,758,932.00
（三）利润分配					6,840,572.97	-6,840,572.97		-485,000.00	-48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40,572.97	-6,840,572.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000.00	-48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60,963.20	155,992.20	5,216,955.40
1.本期提取							6,877,131.42	223,168.59	7,100,300.01
2.本期使用							-1,816,168.22	-67,176.39	-1,883,344.6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4,930,233.26			11,839,062.82	82,919,039.75	32,256,907.96	7,170,169.02	589,115,412.81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316,444,621.26				-62,725,123.17	21,689,026.84	5,986,028.80	411,394,55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316,444,621.26				-62,725,123.17	21,689,026.84	5,986,028.80	411,394,55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2,726,680.00			4,998,489.85	84,014,028.70	5,506,917.92	1,034,292.28	98,280,40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905,142.80		959,616.50	114,864,75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6,680.00							2,726,68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726,680.00							2,726,680.00
（三）利润分配					4,998,489.85	-29,891,114.10		-100,438.02	-24,993,062.27
1.提取盈余公积					4,998,489.85	-4,998,489.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892,624.25		-100,438.02	-24,993,062.2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06,917.92	175,113.80	5,682,031.72
1.本期提取							6,447,505.84	239,818.50	6,687,324.34
2.本期使用							-940,587.92	-64,704.70	-1,005,292.6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319,171,301.26			4,998,489.85	21,288,905.53	27,195,944.76	7,020,321.08	509,674,962.4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61,142.67	99,245,472.94	141,283,730.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12,565.07	2,252,271.42	4,255,152.04
预付款项	148,825.80	173,434.80	554,142.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160,000.00	31,996,015.52	
其他应收款	844,817.11	7,358,617.02	8,173,40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713,078.90	90,438,120.14	81,211,83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4,940,429.55	231,463,931.84	235,478,26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300,878.04	118,300,878.04	118,300,878.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0,000.00	7,950,000.00	7,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1,310,026.10		
固定资产	147,454,197.93	139,361,726.95	159,436,456.83
在建工程	25,857,008.04	141,593,950.28	98,014,824.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79,440.25	22,189,994.15	14,231,005.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9,710.60	3,756,183.04	2,498,11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821,260.96	433,152,732.46	400,431,276.35
资产总计	820,761,690.51	664,616,664.30	635,909,540.9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085,348.20	4,996,398.82	26,495,783.04
预收账款	13,909,713.07	17,987,306.59	18,087,91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939,469.92	26,501,586.39	22,145,030.26
应交税费	14,778,450.05	16,591,830.45	20,154,398.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10,100.70	2,220,482.45	5,014,735.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223,081.94	81,297,604.70	131,897,86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27,793.06	3,458,425.16	3,217,45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7,793.06	3,458,425.16	3,217,458.65
负债合计	197,550,875.00	84,756,029.86	135,115,32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540,001.26	274,930,233.26	319,171,30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848,086.38	31,432,397.23	26,530,642.54
盈余公积	11,839,062.82	11,839,062.82	4,998,489.85

未分配利润	119,983,665.05	81,658,941.13	20,093,78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210,815.51	579,860,634.44	500,794,218.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210,815.51	579,860,634.44	500,794,2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761,690.51	664,616,664.30	635,909,540.97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5,118,193.86	980,617,403.26	1,140,479,440.67
减：营业成本	533,762,741.12	835,673,660.63	909,956,34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43,454.93	72,338,720.25	77,345,514.51
销售费用	8,597,220.62	11,418,344.05	11,375,900.75
管理费用	20,799,310.90	15,681,276.52	17,483,356.95
财务费用	-543,246.97	799,503.30	-3,410,887.04
资产减值损失	12,126,810.00	5,681,417.94	-3,646,42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44,472,635.36	32,491,015.52	101,47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69,704,538.62	71,515,496.09	131,477,101.82
加：营业外收入	1,188,782.03	3,575,133.49	2,535,02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5,599.65
减：营业外支出		20,990.81	13,6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70,893,320.65	75,069,638.77	133,998,442.20
减：所得税费用	3,768,596.73	6,663,909.03	20,858,339.1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67,124,723.92	68,405,729.74	113,140,103.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124,723.92	68,405,729.74	113,140,103.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57,357.89	1,144,201,313.54	1,332,020,670.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801.00	4,816,293.95	5,863,7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79,158.89	1,149,017,607.49	1,337,884,38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535,883.18	952,832,693.49	981,587,60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95,126.17	34,869,950.25	39,193,70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81,881.78	112,609,257.45	152,944,770.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761.68	11,410,264.38	15,338,9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847,652.81	1,111,722,165.57	1,189,065,05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493.92	37,295,441.92	148,819,33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98,369.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5,000.00	10,202,70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收回现金净额	7,89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0,369.32	495,000.00	10,202,70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267,358.67	56,450,600.53	116,703,172.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67,358.67	56,450,600.53	116,703,17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6,989.35	-55,955,600.53	-106,500,46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207,222.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68.00	35,758,932.00	2,726,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768.00	165,966,154.44	2,726,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207,22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0	28,848,123.34	54,472,62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0.00	189,055,345.78	54,472,62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0,232.00	-23,089,191.34	-51,745,94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35,715.27	-41,749,349.95	-9,427,07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54,380.94	137,203,730.89	146,630,80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8,665.67	95,454,380.94	137,203,730.89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4,930,233.26			11,839,062.82	81,658,941.13	31,432,397.23		579,860,63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4,930,233.26			11,839,062.82	81,658,941.13	31,432,397.23		579,860,63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09,768.00				38,324,723.92	4,415,689.15		43,350,18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124,723.92			67,124,723.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09,768.00							609,768.00
(三) 利润分配						-28,800,000.00			-28,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00,000.00			-28,8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15,689.15	4,415,689.15	
1.本期提取							4,966,381.92	4,966,381.92	
2.本期使用							-550,692.77	-550,692.7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5,540,001.26			11,839,062.82	119,983,665.05	35,848,086.38	623,210,815.5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319,171,301.26			4,998,489.85	20,093,784.36	26,530,642.54	500,794,21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319,171,301.26			4,998,489.85	20,093,784.36	26,530,642.54	500,794,21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00,000.00	-44,241,068.00			6,840,572.97	61,565,156.77	4,901,754.69	79,066,41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05,729.74		68,405,72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8,932.00						5,758,93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758,932.00						5,758,932.00	
（三）利润分配					6,840,572.97	-6,840,572.97			
1.提取盈余公积					6,840,572.97	-6,840,572.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五）专项储备							4,901,754.69		4,901,754.69
1.本期提取							6,649,361.45		6,649,361.45
2.本期使用							-1,747,606.76		-1,747,606.7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4,930,233.26			11,839,062.82	81,658,941.13	31,432,397.23		579,860,634.44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316,444,621.26				-63,155,204.62	21,202,449.00		404,491,86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316,444,621.26				-63,155,204.62	21,202,449.00		404,491,86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填列）		2,726,680.00			4,998,489.85	83,248,988.98	5,328,193.54		96,302,35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140,103.08			113,140,10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6,680.00							2,726,68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2,726,680.00							2,726,680.00
（三）利润分配					4,998,489.85	-29,891,114.10			-24,892,624.25
1.提取盈余公积					4,998,489.85	-4,998,489.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892,624.25			-24,892,624.2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28,193.54		5,328,193.54
1.本期提取							6,202,742.66		6,202,742.66
2.本期使用							-874,549.12		-874,549.1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319,171,301.26			4,998,489.85	20,093,784.36	26,530,642.54		500,794,218.01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克拉玛依	运输	980	运输、销售	495.00		50.51	50.51
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昌吉	商贸	300	销售、技术推广、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300.00		100.00	100.00

续表：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		

#### 2、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因经营不善，停止经营活动，予以注销。2014 年 8 月 26 日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取得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工商市内字）登记内销字【2014】第 7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因此自 2014 年 9 月起不再将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勤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4】第 11444 号）。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30 万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五）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计量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购买日按照支付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9.50-2.38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4-8	5	23.75-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



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 3、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一）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十七）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十九)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等 8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已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重新列报,并对 2014 年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对原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下按成本法核算的对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其对公司会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8,300,878.04	-118,300,87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300,878.04		118,300,878.04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428.73	97.31%	99,002.02	99.87%	115,478.36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752.92	2.69%	127.78	0.13%	105.62	0.09%
合计	65,181.65	100.00%	99,129.80	100.00%	115,583.9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2,998.45	98.28%	84,538.28	99.98%	92,156.53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928.38	1.72%	14.32	0.02%	25.57	0.03%
合计	53,926.83	100.00%	84,552.60	100.00%	92,182.10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溶剂油、航空洗涤汽油、车用清洁燃料、柴油机清洁燃料、液化石油气、戊烷气和工业己烷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5%以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2014年1-10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2014年内完工的公司公寓食堂出租形成的收入。

## 2、主营业务（分产品）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原料	23,264.94	36.68%	42,924.93	43.36%	55,314.65	47.90%
气相类产品	2,468.65	3.89%	2,796.23	2.82%	3,230.68	2.80%
清洁燃料类	22,763.60	35.89%	32,399.96	32.73%	29,597.07	25.63%
溶剂油	4,512.28	7.11%	7,072.04	7.14%	10,844.83	9.39%
外购油品	9,842.49	15.52%	12,817.76	12.95%	15,005.10	12.99%
运输收入	576.78	0.91%	991.10	1.00%	1,486.04	1.29%
合计	63,428.73	100.00%	99,002.02	100.00%	115,478.36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原料	21,168.07	39.94%	40,444.60	47.84%	43,871.91	47.61%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相类产品	2,743.17	5.18%	2,941.61	3.48%	4,058.45	4.40%
清洁燃料类	16,255.60	30.67%	23,204.33	27.45%	21,810.56	23.67%
溶剂油	3,161.92	5.97%	4,882.99	5.78%	7,514.12	8.15%
外购油品	9,145.59	17.26%	12,174.78	14.40%	13,630.92	14.79%
运输收入	524.11	0.99%	889.96	1.05%	1,270.57	1.38%
合计	52,998.45	100.00%	84,538.28	100.00%	92,156.53	100.00%

公司化工原料、气相类产品、清洁燃料、溶剂油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954.95	91.39%	76,694.94	91.69%	84,118.52	92.55%
直接人工	1,661.90	3.17%	2,395.87	2.86%	2,625.89	2.89%
制造费用	2,857.49	5.45%	4,557.51	5.45%	4,141.55	4.56%
合计	52,474.34	100.00%	83,648.32	100.00%	90,885.96	100.00%

注：以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不包含运输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2012年度至2014年1-10月，直接材料占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55%、91.69%、91.39%，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公司进行化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凝液，其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到国际油价的影响。

其中：公司区分产品类型主营成本构成表如下：



化工原料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776.30	88.70%	36,212.49	89.54%	40,316.00	91.89%
直接人工	1,009.40	4.77%	1,403.82	3.47%	1,384.97	3.16%
制造费用	1,382.36	6.53%	2,828.29	6.99%	2,170.94	4.95%
合计	21,168.07	100.00%	40,444.60	100.00%	43,871.91	100.00%

气相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68.59	89.99%	2,677.96	91.04%	3,624.49	89.31%
直接人工	99.42	3.62%	100.79	3.43%	179.56	4.42%
制造费用	175.15	6.39%	162.86	5.54%	254.40	6.27%
合计	2,743.17	100.00%	2,941.61	100.00%	4,058.45	100.00%

清洁燃料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727.34	90.60%	21,244.15	91.55%	19,752.86	90.57%
直接人工	417.64	2.57%	675.03	2.91%	708.63	3.25%
制造费用	1,110.61	6.83%	1,285.16	5.54%	1,349.07	6.19%
合计	16,255.60	100.00%	23,204.33	100.00%	21,810.56	100.00%

溶剂油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37.12	89.73%	4,385.56	89.81%	6,794.25	90.42%
直接人工	135.44	4.28%	216.23	4.43%	352.74	4.69%
制造费用	189.37	5.99%	281.20	5.76%	367.14	4.89%
合计	3,161.92	100.00%	4,882.99	100.00%	7,514.12	100.00%

外购油品类产品主要是贸易类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全部来自于原材料。

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构成均比较稳定。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均主要来自于直接材料，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化主要来自于直接材料的变化。直接材料的变化主要来源于材料的平均价格和销量变化的影响。公司的主要材料为天然气凝液，公司向新疆油田公司采购的天然气凝液的价格与国际油价挂钩，按月结算。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原则如下：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费用，按生产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对于直接生产成本应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科目，对于间接生产成本应计入制造费用等相关科目。

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时，对于那些能明确区分成本对象的费用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对于那些不能明确成本对象分摊的成本费用，能区分不同装置(生产线)的，先按装置归集，再在各产品之间分配；不能区分装置的，按一定比例在全厂各产品之间分配；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发生的计入制造费用，同时按当期各厂产品的产量比重在生产厂中分配后，最后再在各装置、各产品中分配。

结转制造费用、生产成本，最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具体的成本核算的方法如下：

原料成本：原料成本应按各厂、各装置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分别核算。在各装置内原料成本应按产品实际产量比例分配。

加工成本：

①能源消耗类：各厂发生的能源消耗类成本（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应参照生产技术部提供的产品成本系数分配表中的能耗系数计算标准产量，并按各产品标准产量占总产量比重（得出综合分配系数）分配。

②人工类：人工类成本应先以厂为单位归集成本（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人工成本按两厂当期产品产量比重分配）；再按生产技术部提供的成本系数分配表中的人工成本分配系数计算标准产量，并按各产品标准产量占总产量比重分配。

③折旧类：折旧类成本应先按厂为单位归集成本（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人工成本按两厂当期产品产量比重分配）；再按生产技术部提供的成本系数分配表中的折旧分配系数计算标准产量，并按各产品标准产量占总产量比重分配。

④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按各厂销售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当期各产品实际产量比例计入各产品成本。

⑤专属成本类：专属成本可明确归集对象的，应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对于部分产品分摊的专属成本应按当期产品产量比例分配计入。

⑥其他类：其他类成本应先以厂为单位归集成本（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

费用按两厂当期产品产量比例分配到两厂);再按当期各厂产品实际产量比例分配到各产品中。

⑦如果某厂全月计划外停工时,则当月该厂相关费用应确认为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3) 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原料	2,096.88	20.10%	2,480.33	17.15%	11,442.74	49.06%
气相类产品	-274.52	-2.63%	-145.38	-1.01%	-827.77	-3.55%
清洁燃料类	6,508.00	62.40%	9,195.62	63.58%	7,786.52	33.39%
溶剂油	1,350.36	12.95%	2,189.05	15.13%	3,330.70	14.28%
外购油品	696.90	6.68%	642.98	4.45%	1,374.17	5.89%
运输收入	52.67	0.50%	101.13	0.70%	215.46	0.92%
合计	10,430.28	100.00%	14,463.74	100.00%	23,321.83	100.00%

(4) 主营毛利率(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化工原料	9.01%	5.78%	20.69%
气相类产品	-11.12%	-5.20%	-25.62%
清洁燃料类	28.59%	28.38%	26.31%
溶剂油	29.93%	30.95%	30.71%
外购油品	7.08%	5.02%	9.16%
运输收入	9.13%	10.20%	14.50%
合计	16.44%	14.61%	20.20%

3、主营业务(分地区)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地区	55,560.37	87.59%	88,009.51	88.90%	94,956.19	82.23%
新疆以外地区	7,868.36	12.41%	10,992.51	11.10%	20,522.18	17.77%
合计	63,428.73	100.00%	99,002.02	100.00%	115,478.36	100.00%

## (2) 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地区	46,291.06	87.34%	74,845.27	88.53%	75,495.19	81.92%
新疆以外地区	6,707.39	12.66%	9,693.01	11.47%	16,661.34	18.08%
合计	52,998.45	100.00%	84,538.28	100.00%	92,156.53	100.00%

## (3) 主营业务毛利（分地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地区	9,269.31	88.87%	13,164.24	91.02%	19,461.00	83.45%
新疆以外地区	1,160.97	11.13%	1,299.50	8.98%	3,860.84	16.55%
合计	10,430.28	100.00%	14,463.74	100.00%	23,321.83	100.00%

## 4、财务分析

## (1)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工原料、气相类产品、清洁燃料、溶剂油等的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以及运输等劳务收入，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 A 化工产品销售类业务

针对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公司采用每月根据产品情况给各客户下达拉运计划，再由子公司华新润通运输或客户自行运输的两种销售形式。

公司先对客户所需产品进行抽检，本公司销售分公司人员填写提油单，各生产车间销售出库并打印销售磅单，客户或者华新润通在销售磅单签收后，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 B 运输服务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运输协议，在将货物运抵客户处转交后，以客户签单确认的运输磅单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确认依据，以客户签单确认的运输磅单及运输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作为服务收入的计量依据。

### (2) 总体分析

#### A、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478.36 万元、99,002.02 万元和 63,428.73 万元。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下降了 16,476.34 万元，约 14.27%。主要是受到 2012 年 11 月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的影响，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了市场价格下降，同时油田公司受到国家能源政策调控，天然气生产量下降，致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下降，公司的产品产量下滑。

**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 A 股资本市场中基本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无法进行同行业比较。**

**营业收入：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油田公司受到国际油价下滑影响，减少了油气开采量，从而导致了公司原料供应量减少，进而导致公司销量下滑。2013 年公司实际采购天然气凝液 15.01 万吨，较 2012 年减少 1.65 万吨，2013 年公司产品总销量 18.11 万吨，较 2012 年减少 1.20 万吨。二是国内成品油调价机制变动影响。2013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调整了国内成品油调价机制，调价周期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并取消了国际市场平均价格波动 4%的调价幅度限制。受此影响，国内成品油调价速度明显加快；因我公司部分产品最终消费市场为疆外市场，新的调价机制加大了客户的风险，客户按需采购增多，囤货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滑。**

2014年1-10月较2013年度进一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2014年下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国内成品油售价持续下调，在10个工作日一个周期的调价机制下，下游客户特别是疆外客户承受的风险也越来越大，同时受本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油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2014年尤其是下半年我公司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明显下降。

毛利率：2013年较2012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2年公司化工原料类的塔顶油等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年由于塔顶油等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其市场需求量及利润空间大幅下降，公司停止了塔顶油等产品的对外销售，进一步深加工为航空洗涤汽油等产品，同时这些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毛利率较低，导致化工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从20.69%下降至5.78%。2014年1-10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83%，主要原因是新增产品经过一年的市场培育，2014年航空洗涤汽油等产品市场需求有所提升，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化工原料类产品毛利率从5.78%上升至9.01%所致。

净利润：剔除投资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呈逐渐下滑趋势。2013年较2012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双双下降导致。2014年1-10月净利润处于继续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成品油销量进一步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目前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国际油价下跌的影响。公司针对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主要准备采取以下措施：首先是加强对疆外市场的开拓，提高销售区域，增加销售量；其次是改进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的航空洗涤汽油等其他产品的销售，努力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最后，目前公司已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公司将充分利用该资质，拓宽公司产品市场。未来随着国际

**油价回暖，公司的成品油贸易业务将增厚公司业绩。**

**随着国际油价走出下跌趋势，以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销售规模等措施得到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 B、 毛利率的变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20%、14.61%和 16.44%。2013 年毛利率相比 2012 年度下降了 5.59%，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化工原料类的塔顶油等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 年由于其市场需求量及利润空间大幅下降，公司停止了塔顶油等产品的对外销售，进一步加工为其他产品，同时这些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毛利率较低，导致化工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从 20.69%下降至 5.78%。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83%，主要原因是新增产品经过一年的市场培育，2014 年市场需求有所提升，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化工原料类产品毛利率从 5.78%上升至 9.01%所致。

### (3) 按业务类别分析

#### A、 化工原料销售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化工原料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14.65 万元、42,924.93 万元、23,264.94 万元。2013 年化工原料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12,389.71 万元，降幅为 22.40%，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化工原料类的塔顶油等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 年受到消费税征收范围扩大的影响，塔顶油的市场需求量及利润空间大幅下降，公司停止了塔顶油等产品的对外销售，进一步加工为其他产品，同时这些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化工原料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9%、5.78%和 9.01%。2013 年毛利率相比 2012 年度下降了 6.99%，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化工原料类的塔顶油等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 年由于市场需求量及利润空间大幅下降，公司停止了塔顶油等产品的对外销售，进一步加工为其他产品，同时这些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毛利率较低，导致化工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从 20.69%下降至 5.87%。2014 年 1-10 月化工原料类产品毛利



率从 5.78% 上升至 9.01%，主要原因是新增产品经过一年的市场培育，2014 年市场需求有所提升，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化工原料类毛利率、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及销量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9.01%	5.78%	20.69%
平均单价 (元/吨)	5,078.41	4,964.41	5,991.20
平均成本 (元/吨)	4,620.69	4,677.55	4,751.82
销量 (吨)	45,811.48	86,465.37	92,326.53

**报告期内化工原料类产品的销量如下：**

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橡胶工业用原料油			6,627.76
轻润基础油			7,013.26
塔顶油			76,917.71
6 号芳烃抽提油			1,546.54
稳定轻烃 2 号	2,356.22	45,077.24	221.26
工业己烷	419.00	82.18	
航空洗涤汽油	43,036.26	41,305.95	
小计	45,811.48	86,465.37	92,326.53

**B、气相类产品销售**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气相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0.68 万元、2,796.23 万元、2,468.65 万元。公司气相类产品为公司生产航空洗涤汽油、溶剂油、清洁燃料等产品产生的副产品液化石油气。2013 年气相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了 434.45 万元，降幅为 13.45%，主要原因是

公司相关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副产品液化石油气产量下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气相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2%、-5.20%和 -11.12%。2013 年度气相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20.12%，主要是受到 2013 年新疆液化气开始大量销售到内地的影响，疆内液化气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所致。2014 年 1-10 月气相类产品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液化天然气价格回落导致。

**报告期内气相类产品毛利率、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及销量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11.12%	-5.20%	-25.62%
平均单价 (元/吨)	4,261.30	4,530.38	4,224.89
平均成本 (元/吨)	4,735.16	4,765.91	5,307.40
销量 (吨)	5,793.18	6,172.18	7,646.78

**C、 清洁燃料类产品销售**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清洁燃料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97.07 万元、32,399.96 万元、22,763.60 万元。2013 年清洁燃料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上升了 2,802.89 万元，增长率为 9.47%，主要原因是公司柴油机清洁燃料的品种有所增加，同时加大了营销力度，柴油机清洁燃料的销量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清洁燃料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1%、28.38%和 28.59%。报告期内，公司清洁燃料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清洁燃料类产品毛利率、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及销量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28.59%	28.38%	26.31%
平均单价 (元/吨)	6,440.76	6,500.55	6,837.86

平均成本 (元/吨)	4,599.38	4,655.59	5,038.93
销量 (吨)	35,343.02	49,841.83	43,284.12

#### D、 溶剂油销售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溶剂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44.83 万元、7,072.04 万元、4,512.28 万元。2013 年溶剂油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了 3,772.78 万元，降幅为 34.79%，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油漆工业用溶剂油销量有较大幅度下降，平均销售价格也略有下调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溶剂油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1%、30.95%和 29.93%。报告期内，公司溶剂油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 报告期内溶剂油类产品毛利率、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及销量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29.93%	30.95%	30.71%
平均单价 (元/吨)	6,366.47	6,544.38	6,837.74
平均成本 (元/吨)	4,461.22	4,518.66	4,737.71
销量 (吨)	7,087.56	10,806.28	15,860.24

#### E、 外购油品销售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外购油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05.10 万元、12,817.76 万元、9,842.49 万元。2013 年外购油品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了 2,187.34 万元，降幅为 14.58%，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销售结构，减少天然气凝液外销量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外购油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16%、5.02%、7.08%。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外购油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天然气凝液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 外购油品产品毛利率、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及销量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天然气凝液</b>			
毛利率	20.06%	17.81%	20.18%
平均单价(元/吨)	4,827.18	4,799.54	5,147.30
平均成本(元/吨)	3,858.69	3,944.52	4,108.60
销量(吨)	6,499.86	6,816.62	12,250.87
<b>原料气</b>			
毛利率	1.02%	0.76%	1.07%
平均单价(元/吨)	4,228.49	4,427.11	4,221.53
平均成本(元/吨)	4,185.54	4,393.63	4,176.25
销量(吨)	15,631.83	20,987.07	19,889.52
<b>液化石油气</b>			
毛利率	0.27%	-3.98%	3.84%
平均单价(元/吨)	4,234.25	4,432.17	4,269.73
平均成本(元/吨)	4,222.74	4,608.42	4,105.97
销量(吨)	224.32	575.08	709.14

#### F、 运输收入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的运输收入分别为1,486.04万元、991.10万元、576.78万元。公司的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新润通，其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本公司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收入。2013年运输收入较2012年下降了494.94万元，降幅为33.31%，主要是华新润通提供配套运输服务的运输量下滑导致。

#### (4) 公司市场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是西北地区最大的专业溶剂油生产企业之一,通过多年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迅捷便利的销售渠道和诚信务实的销售服务,使得公司的产品覆盖长江以北地区,个别产品远销至东南沿海地区,在疆内、外业已形成良好的产品信誉和完善的销售网络。近年来,随着公司进行产品升级调整和多渠道销售网络的建立,通过不断生产贴近市场需求产品,进行提高现有产品品质的技术改造以及确立与客户共享利益的销售理念等多种措施的实施,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质量信誉和华澳品牌的社会效益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增强。

市场前景方面,中国经济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这种趋势仍将延续,经济发展必将推动能源需求增长。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2》,全球所有能源消费净增长均来自新兴经济体,中国能源消费增加量占到全球净增长的 71%。依据 WIND 资讯,2013 年中国原油表观消费量 4.88 亿吨,国内产量为 2.08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到 57.39%;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631.48 亿立方米,国内产量为 1,129.39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 30.78%。从上述数据可看出,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另外,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公司所处行业稳定发展的前提。随着经济的复苏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国内工业继续稳定发展。并且国家在注重发展经济的同时,也提高了对环境因素,减少污染以及使用环保节能产品等方面的关注,公司环保、高品质溶剂油及清洁燃料等产品将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方面,公司一贯致力于对天然气凝液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对于该领域已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并形成了部分研究成果。本公司依靠成本和技术优

势，产业链逐步完善、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公司装置操作弹性大，产品结构及产品调整灵活，因此优质大型客户群体逐渐扩大，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在新疆地区已经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使企业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天然气凝液为伴随油气田开采产生的伴生产品。鉴于国内油气资源分布及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管理现状，公司的大部分采购来自于中石油集团下属新疆油田公司。本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这将为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提供稳定的保障。本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就原料供应达成的战略合作能够实现双方的长期共赢，主要原因有：一是本公司位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生产辖区内，利用管道输送及汽车运输，不仅方便快捷、保证质量，而且可以大大节约运输及采购、营销成本；二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天然气凝液是在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国内大型炼油企业一般不能直接利用该副产品作进一步深加工，但本公司可充分利用自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对该副产品进行深加工，从而形成上下游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互补共赢；三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大型炼化企业不愿生产或不生产的产品，实现了市场产品差异化需求的补充。

公司下游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由于公司客户忠诚度较高，因此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的都是长期合同，且主要通过先款后货方式付款，应收账款较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管理，扩大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粘度，保持销售渠道的稳定性从而获得更好的业务发展机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客户粘度较高，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745.93	864.77	1,004.55
管理费用	2,254.89	1,756.66	2,016.74
财务费用	-35.14	74.50	-347.66
合计	2,965.68	2,695.93	2,673.64
营业收入	65,181.65	99,129.80	115,583.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	0.87%	0.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6%	1.77%	1.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8%	-0.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5%	2.72%	2.31%

2012年至2014年1-10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1%、2.72%、4.5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处于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受到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影响。

2014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上升0.27%，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所致。

2014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上升1.69%，主要是2014年上半年出现停产情况，停产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846.35	37.53%	1,023.73	58.28%	1,291.41	64.03%
停工损失	623.70	27.66%				
租金	156.06	6.92%	220.87	12.57%	285.25	14.14%
折旧费和摊销	60.71	2.69%	34.08	1.94%	30.89	1.53%
产成品及在产	32.41	1.44%	33.07	1.88%	-117.24	-5.81%
税费	291.97	12.95%	77.94	4.44%	82.65	4.10%
差旅费	22.83	1.01%	39.70	2.26%	51.59	2.56%
业务招待费	59.79	2.65%	63.21	3.60%	110.04	5.46%
公杂费	50.62	2.25%	89.93	5.12%	106.27	5.27%
董事会费	15.46	0.69%	15.55	0.88%	15.00	0.74%
车辆费用	26.14	1.16%	39.68	2.26%	25.04	1.24%
中介机构费用	44.11	1.96%	64.29	3.66%	44.53	2.21%
其他	24.73	1.09%	54.64	3.11%	91.33	4.53%
小计	2,254.89	100.00%	1,756.66	100.00%	2,016.74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7.66万元、74.50万元、-35.14万元，主要是2013年度中期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2	-	22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06	356.66	9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7.31	8.71	30.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8.09	365.37	344.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13	55.80	60.8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95	309.57	283.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39	304.62	23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6	4.95	4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4.73	6,847.07	11,39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6,601.34	6,542.45	11,152.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1.54%	4.45%	2.09%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90.51 万元、6,847.07 万元和 6,704.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7.77 万元、304.62 万元和 103.3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4.45%和 1.54%，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 年 1-10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 源
预分馏项目	13.44	资产相关	克拉玛依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储销二期项目	5.83	资产相关	克拉玛依财政局
30 万吨/年氢烃预分馏项目	23.79	资产相关	克拉玛依财政局
合 计	43.06	-	-

2013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 源
预分馏项目	50.65	资产相关	克拉玛依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储销二期项目	7.00	资产相关	克拉玛依财政局
30 万吨/年氢烃预分馏项目	23.25	资产相关	克拉玛依财政局

项 目	本期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 源
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补助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克拉玛依财政局
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5.00	收益相关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收益相关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补助	3.00	收益相关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补助资金	58.00	收益相关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9.76	收益相关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合 计	356.66	-	-

2012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来 源
预分馏项目	39.43	资产相关	克拉玛依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储销二期项目	7.00	资产相关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30 万吨/年氢烃预分馏项目	9.50	资产相关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非临氢异构化重整项目	10.72	收益相关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30 万吨项目	25.90	收益相关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合 计	92.55	-	-

####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13%、11%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3%
消费税	应税销售量	1 元/升；0.8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子公司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输收入于 2013 年 8 月起由缴纳应税收入 3%的营业税改为缴纳应税收入 11%的增值税。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告）之规定，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3.62	4.74	368.79	3.06	599.64	2.43

（2）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006.42	99.64%	361.59	98.05%	583.49	97.31%
1-2年				0.00%	12.89	2.15%
2-3年			3.94	1.07%	2.44	0.41%
3-4年	3.94	0.20%	2.44	0.66%	0.83	0.14%
4-5年	2.44	0.12%	0.83	0.22%		0.00%
5年以上	0.83	0.04%		0.00%		0.00%
合 计	2,013.62	100.00%	368.79	100.00%	599.64	100.00%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6.42		361.59		583.49	
1-2年					12.89	1.29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3年			3.94	1.18	2.44	0.73
3-4年	3.94	1.97	2.44	1.22	0.83	0.41
4-5年	2.44	1.95	0.83	0.66		
5年以上	0.83	0.83				
合计	2,013.62	4.74	368.79	3.06	599.64	2.43

##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4年10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管理团队	76.67	3.8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管理团队	54.26	14.71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管理团队	24.36	4.06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管理团队	0.53	0.09
合计	-	24.89	4.15

## (5)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0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8.57	1年以内	82.37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6.67	1年以内	3.81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86	1年以内	3.57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2	1年以内	2.78
上海兴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9	1年以内	1.11
合计		1,885.41		93.6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5	1年以内	36.67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4.26	1年以内	14.7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72	1年以内	9.69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83	1年以内	6.73
乌鲁木齐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11	1年以内	6.54
合计	-	274.17	-	74.34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83	1年以内	60.34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49	1年以内	9.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15	1年以内	4.86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36	1年以内	4.06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	1年以内	2.12
合计	-	483.53	-	80.6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7.21 万元、365.73 万元、2,008.87 万元。2014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 主要是公司公寓食堂出租收入尚未收回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2%、0.37%、3.0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31%、98.05%、99.64%，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0.14%、0.89%、0.36%。以上均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的收款政策如下：对于油品销售方面，公司原则上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方式，因此期末或少量存在信誉较高用户的应收账款。运输劳务方面，由子公司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承运，运费一般与客户月底集中结算，且先提供运费劳务月末结算收款，因此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

## 2、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18	100.00%	45.25	80.44%	101.50	98.07%
1-2年			9.00	16.00%	2.00	1.93%
2-3年			2.00	3.56%	-	-
合计	35.18	100.00%	56.25	100.00%	103.50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限公司农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34	1年以内
克拉玛依雪拓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5	1年以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	1年以内
克拉玛依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2.15	1年以内
合计		32.3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限公司农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5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中心站)	非关联方	10.00	2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永盛加油站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	1年以内
兵团石油公司农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东阜城加油站	非关联方	2.00	2-3年
合计	-	53.17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73	1年以内
克拉玛依区渝克汽车配件部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限公司农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2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中心站)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金龙加油站	非关联方	4.27	1年以内
合计	-	99.82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3、应收股利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应收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利	-	3,199.60	-	3,199.60

续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应收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利	3,199.60	4,416.40	-	7,616.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199.60 万元、7,616.00 万元, 均来自于公司参股公司新捷燃气宣告发放, 公司尚未收取的现金股利。

## 4、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6	7.17	896.60	94.83	927.35	15.85

## (2)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96.20	93.14%	89.08	9.94%	909.71	98.10%
1-2年	6.23	2.96%	791.87	88.32%	2.00	0.22%
2-3年	2.40	1.14%		0.00%		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83	2.77%	15.65	1.75%	15.65	1.69%
合计	210.66	100.00%	896.60	100.00%	927.35	100.00%

## (3)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20		89.08		909.71	
1-2年	6.23	0.62	791.87	79.19	2.00	0.20
2-3年	2.40	0.72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83	5.83	15.65	15.65	15.65	15.65
合计	210.66	7.17	896.60	94.83	927.35	15.85

2012年末至2014年10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8.10%、9.94%、93.14%。其中2013年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无偿转让给锦华工贸的昌吉石油大



厦，于2014年签署补充协议改为有偿转让，对该笔转让款进行追溯调整所致，已于2014年10月收回。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管理团队	789.17	88.0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管理团队	789.17	85.10
郭世清	股东	2.00	0.22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管理团队	20.15	2.17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管理团队	3.17	0.34
合计		791.17	87.8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28.4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45.40	1年以内	21.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68	1年以内	18.83
职工备用金	内部员工	22.78	1年以内	10.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销售分公司(中心站)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4.75
合计		177.85		84.4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9.17	1-2年	88.0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8.30	1年以内	4.2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46	1年以内	2.8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公司	非关联方	16.05	1年以内	1.79
新疆科特科技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0.88	5年以上	1.21
合计	-	879.86	-	98.1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9.17	1年以内	85.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12	1年以内	6.4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21.30	1年以内	2.30
新疆科特科技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0.88	5年以上	1.17
缪建新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0.54
合计	-	886.48	-	95.59

## 5、存货

### (1) 存货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405.45	58.55%	5,187.94	54.49%	4,468.18	54.88%
在途物资	162.07	0.76%	235.87	2.48%	286.04	3.51%
库存商品	8,618.32	40.68%	4,077.65	42.83%	3,353.78	41.19%
周转材料	1.49	0.01%	20.11	0.21%	34.35	0.42%
合计	21,187.33	100.00%	9,521.58	100.00%	8,142.35	100.00%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208.15	-	-	208.15
库存商品	7.98	281.05	-	7.98	281.05
合 计	7.98	489.19	-	7.98	489.19

续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0-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08.15	548.80			756.94
库存商品	281.05	752.65		9.73	1,023.97
合 计	489.19	1,301.44		9.73	1,780.91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天然气凝液、1号溶剂原料油、原油构成；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由航空洗涤汽油、清洁燃料、液化石油气、工业己烷等构成。**2012年、2013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在9,000万元左右，与公司月均主营业务成本大致相当。**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142.35万元、9,521.58万元、21,187.33万元。2013年与2012年末相比存货余额上升，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有意识的调整库存所致。**2014年10月公司期末库存明显高于2012年、2013年年末，主要是受2014年下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影响，客户按需采购，引起公司产成品库存量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签署的天然气凝液长期采购合同，虽然市场行情不景气，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考虑，依然履约正常采购原料，导致2014年10月末原材料库存增加。基于以上原因，2014年10月末公司库存构成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2013年度公司库存的原油和重质原料价格持续降低，公司对库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了208.15万元和281.05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6月以来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导致公司库存的原油、天然气凝液、重质

原料、车用清洁燃料价格降低，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了 548.80 万元及 752.65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830.09	11,830.09	11,830.09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1,830.09	11,830.09	11,830.09

### (2) 变化情况

#### 2013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830.09			11,830.09

续

项 目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9.04	

#### 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830.09			11,830.09

续

项 目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9.04	

## 7、投资性房地产

###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12.64		17,512.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911.09		16,911.09
土地		601.55		601.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63		381.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1.89		351.89
土地		29.74		29.7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131.00		17,131.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559.20		16,559.20
土地		571.81		57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土地		0.00		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131.00		17,131.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559.20		16,559.20
土地		571.81		571.81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形成

2014 年公司将用于经营性出租的公寓食堂房产转入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其中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16,911.09 万元、无形资产核算的公寓食堂房土地原值 601.55 万元、累计摊销 26.26 万元。

## 8、固定资产

### (1) 2013 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39.22	1,157.74			26,996.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15.35	971.83			7,787.19
机器设备	17,039.34	177.91			17,217.24
运输设备	1,510.91	2.55			1,513.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3.62	5.45			479.0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41.41		2,539.0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1,380.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68.14		602.75		3,270.90
机器设备	5,030.98		1,567.83		6,598.81
运输设备	865.18		326.17		1,191.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7.11		42.27		319.38
三、净值合计	16,997.81				15,616.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47.21				4,516.29
机器设备	12,008.36				10,618.44
运输设备	645.73				322.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51				159.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400.00				4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0.00				400.0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16,597.81				15,216.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47.21				4,516.29
机器设备	11,608.36				10,218.44
运输设备	645.73				322.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51				159.68

## (2) 2014年10月末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96.96	2,734.93		49.48	29,682.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87.19	274.11			8,061.30
机器设备	17,217.24	1,482.45			18,699.70
运输设备	1,513.46			48.95	1,464.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9.07	978.36		0.53	1,456.9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80.44	2,079.44		47.01	13,412.8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70.90	465.56			3,736.45
机器设备	6,598.81	1,376.77			7,975.58
运输设备	1,191.35	123.48		46.50	1,268.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9.38	113.62		0.50	432.51
三、净值合计	15,616.52				16,269.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16.29				4,324.85
机器设备	10,618.44				10,724.11
运输设备	322.11				196.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68				1,02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400.00				4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0.00				400.0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15,216.52				15,869.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16.29				4,324.85
机器设备	10,218.44				10,324.11
运输设备	322.11				196.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68				1,024.3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97.81 万元、15,216.52 万元、15,869.54 万元，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除部分水处理反渗透系统腐蚀严重，停止使用，于 2006 年计提了 400 万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工程			14,063.18		9,801.48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华澳办公楼及商务酒店项目	61.77		50.93			
轻烃回收安稳装置	2,523.93		45.28			
合计	2,585.70		14,159.40		9,801.48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3 年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12-31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基地工程		1,056.82	1,056.82	
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工程	9,801.48	4,261.70		14,063.18
3 万吨预分馏装置改造工程		165.80	165.80	
办公楼及商务酒店项目		50.93		50.93
轻烃回收安稳装置		45.28		45.28
合计	9,801.48	5,580.53	1,222.61	14,159.40

2014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10-31
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工程	14,063.18	4,733.82	18,797.00	
办公楼及商务酒店项目	50.93	10.84		61.77
轻烃回收安稳装置	45.28	2,478.65		2,523.93
合 计	14,159.40	7,223.31	18,797.00	2,585.7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801.48 万元、14,159.40 万元、2,585.70 万元。2014 年 10 月末较 2013 年下降较大, 主要原因是公司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工程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10、无形资产

## (1) 项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7.00	963.07	-	2,460.0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472.80	963.07	-	2,435.87
软件	24.20	-	-	24.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61	43.47	-	114.0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0.81	41.05	-	101.87
软件	9.80	2.42	-	12.22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426.39	-	-	2,345.9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411.99	-	-	2,334.00
软件	14.40	-	-	1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26.39	-	-	2,345.9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411.99	-	-	2,334.00
软件	14.40	-	-	11.98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0.07	615.42	601.55	2,473.9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435.87	615.42	601.55	2,449.74
软件	24.20			24.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08	43.71	26.26	131.5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1.87	41.69	26.26	117.29
软件	12.22	2.02		14.23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2,345.99			2,342.4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334.00			2,332.45
软件	11.98			9.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45.99			2,342.4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334.00			2,332.45
软件	11.98			9.97

## 11、长期待摊费用

## (1) 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停车场地临时建筑	8.62	52.48	
租赁资产装修改造	24.53	147.20	
石油大厦装修工程		38.79	51.72
合计	33.16	238.47	51.72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9.53	148.39	64.20
与税法计提折旧差异	248.96	228.05	186.27
未实现内部销售	16.59	7.89	5.29
合计	595.09	384.33	255.76

## 13、资产减值准备

## (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28	79.61	-	-	97.90
存货跌价准备	7.98	489.19	-	7.98	489.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0.00	-	-	-	400.00
合计	426.26	568.81		7.98	987.09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7.90	-85.98			11.92
存货跌价准备	489.19	1,301.44		9.73	1,780.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0.00				400.0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转回	转销	
合 计	987.09	1,215.47		9.73	2,192.83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74.62	99.06%	552.90	83.61%	2,466.89	94.26%
1-2 年（含 2 年）	18.19	0.14%	73.90	11.18%	37.01	1.41%
2-3 年（含 3 年）	73.90	0.57%	-	-	81.20	3.10%
3 年以上	28.50	0.22%	34.50	5.22%	31.97	1.22%
合 计	12,895.21	100.00%	661.30	100.00%	2,617.07	100.00%

(2) 期末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 有限公司	1,070.08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24.01	
合 计	1,070.08	24.01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16.48	94.20%	1,697.88	94.19%	1,702.43	94.11%
1-2 年（含 2 年）	48.22	3.45%	1.11	0.06%	63.59	3.51%
2-3 年（含 3 年）	1.11	0.08%	62.67	3.48%	0.56	0.03%
3 年以上	31.70	2.27%	40.98	2.27%	42.42	2.34%
合 计	1,397.52	100.00%	1,802.64	100.00%	1,809.00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6	0.10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0.21
合计	2.46	0.10	0.21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9.40	2,124.80	1,618.0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89.08	290.57	287.4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88.98	290.04	287.42
2. 工伤保险费	0.02	0.26	0.00
3. 生育保险费	0.08	0.26	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54	188.92	264.08
合计	2,251.03	2,604.29	2,169.59

#### (2) 离职后福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52	16.69	
二、补充养老保险费	93.97	93.97	93.97
三、失业保险费	0.37	1.78	
合计	97.87	112.45	93.97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9.86	391.69	319.61
消费税	530.46	485.76	551.70
营业税	97.84	13.21	23.85
企业所得税	334.00	579.12	952.00
个人所得税	2.16	10.93	1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3	62.67	62.66
教育费附加	23.11	26.86	26.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1	17.91	17.90
土地增值税	54.22	54.22	54.22
其他税费	199.42	25.16	10.03
合 计	1,490.41	1,667.53	2,035.53

## 5、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34	236.34	727.20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17	118.17	363.60
自然人股东	945.49	945.49	2,909.20
合 计	1,300.00	1,300.00	4,000.00

##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5.47	46.63%	384.73	68.28%	422.08	70.62%
1-2年(含2年)	23.82	8.20%	41.10	7.30%	152.78	25.56%
2-3年(含3年)	27.80	9.57%	114.81	20.38%	17.10	2.86%
3年以上	103.42	35.60%	22.80	4.05%	5.70	0.95%
合 计	290.51	100.00%	563.45	100.00%	597.66	100.00%

(2) 期末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款项：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李曜	2.00	2.00	2.00
郭世清	2.00	27.00	2.00
史燕芬	1.50	24.50	1.50
合 计	5.50	53.50	5.50

2013年末，应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子公司华新润通向股东借入资金，2014年内以上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 7、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32.78	345.84	321.75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	18,000.00	13,000.00
资本公积	27,554.00	27,493.02	31,917.13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3,684.06	3,225.69	2,719.59
盈余公积	1,183.91	1,183.91	499.85
未分配利润	12,116.63	8,291.90	2,1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38.60	58,194.52	50,265.46
少数股东权益	746.90	717.02	70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85.50	58,911.54	50,967.50

##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日	日	

项目	2014年10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83,340.81	67,969.02	64,612.0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3,285.50	58,911.54	50,96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2,538.60	58,194.52	50,265.46
每股净资产 (元)	3.52	3.27	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47	3.23	3.8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4.07	12.75	21.25
流动比率 (倍)	1.67	2.73	1.85
速动比率 (倍)	0.69	1.69	1.24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5,181.65	99,129.80	115,583.98
净利润 (万元)	6,718.16	6,894.96	11,48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704.73	6,847.07	11,39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610.21	6,585.39	11,203.20

项目	2014年10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601.34	6,542.45	11,152.74
毛利率(%)	17.27%	14.71%	20.25%
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2.63%	2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2.07%	2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6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4.72	204.72	224.14
存货周转率(次)	3.45	9.57	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1.12	4,340.55	15,24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1	0.24	1.17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 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股本}$$

华澳能源一直专注于对天然气凝液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溶剂油、航空洗涤汽油、车用清洁燃料、柴油机清洁燃料、液化石油气、戊烷气和工业己烷等。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478.36 万元、99,002.02 万元和 63,428.73 万元。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下降了 16,476.34 万元，约 14.27%。主要是受到 2012 年 11 月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的影响，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了市场价格下降，同时油田公司受到国家能源政策调控，天然气生产量下降，致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下降，公司的产品产量下滑。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20%、14.61%和 16.44%。2013 年毛利率相比 2012 年度下降了 5.59%，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化工原料类的塔顶油等产品毛利率较高，2013 年由于其市场需求量及利润空间大幅下降，公司停止了塔顶油等产品的对外销售，进一

步加工为其他产品，同时这些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毛利率较低，导致化工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从 20.69%下降至 5.78%。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83%，主要原因是新增产品经过一年的市场培育，2014 年市场需求有所提升，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化工原料类产品毛利率从 5.78%上升至 9.01%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90.51 万元、6,847.07 万元和 6,704.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7.77 万元、304.62 万元和 103.3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4.45%和 1.54%，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2 年至 2014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2.72%、4.5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36%、12.63%和 11.12%；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83%、12.07%和 10.95%。公司在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适应。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2.73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69 和 0.69。此外，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25%、12.75%和 24.07%，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2%、13.33%和 24.06%。上述指标数据都比较健康，说明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14、204.72 和 54.7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充分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应收账款流动性较高，回款质量较好。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98、9.57 和 3.45。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是以销定产，公司一般根据销售情况合理调整库存，存货周转较快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42.17 万元、4,340.55 万元和 221.12 万元。2012 年度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经营形成的净利润保持一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来源于投资收益的未收回的影响，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来源于投资收益及租赁收益未收回的影响。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67,181,575.77	68,949,562.93	114,864,75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54,671.96	5,688,090.84	-3,637,463.11
固定资产折旧	24,313,268.29	25,390,233.74	21,536,317.96
无形资产摊销	471,847.88	434,743.65	310,75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3,729.43	193,134.08	129,29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损失	-77,200.29		-2,207,01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2,500.00	1,848,12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4,163,984.48	-31,996,01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07,590.69	-1,285,680.47	139,87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754,789.07	-13,872,128.37	4,627,45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909,627.47	4,704,197.08	-4,336,06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0,489,138.81	-22,106,717.12	14,807,141.85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4,617,626.68	5,457,921.91	6,186,6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166.82	43,405,466.09	152,421,675.88

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0,642.98 万元、-6,785.46 万元和-3,975.61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开工建设并完工的项目主要包括：总投资为 18,437.31 万元的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工程、总投资为 1,056.82 万元的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基地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开工尚未完工的工程主要包括：目前已经投入 2,523.93 万元的轻烃回收安稳装置。公司固定资产目前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如未来有固定资产购置的需求，则会导致该类现金流出量的增加。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184.74 万元、-2,102.42 万元和-3,035.2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支付股东股利所致。公司 2013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 (九)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表

	保华石化	齐翔腾达	天利高新	平均值	本公司
<b>2012 年</b>					
销售毛利率 (%)	2.85	15.43	4.21	7.49	20.25
净资产收益率 (%)	84.32	10.55	-17.32	25.85	25.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加权)%	68.97	10.19	-17.63	20.51	24.83%
每股收益 EPS (元)	0.62	0.57	-0.39	0.27	0.63
每股净资产 (元)	1.04	5.54	2.03	2.87	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8.80	20.67	51.35	46.94	224.14
存货周转率 (次)	10.46	14.19	9.17	11.27	1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7	-1.68	0.38	-1.06	1.1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5.68	28.06	69.76	61.17	21.12
流动比率	0.67	1.49	0.26	0.81	1.85
速动比率	0.48	1.25	0.13	0.62	1.24

	保华石化	齐翔腾达	天利高新	平均值	本公司
<b>2013 年</b>					
销售毛利率 (%)	1.96	14.89	11.33	9.39	14.71
净资产收益率 (%)	28.63	10.64	0.46	13.24	12.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加权)%	7.41	6.99	-1.85	4.18	12.07%
每股收益 EPS (元)	0.35	0.62	0.01	0.33	0.38
每股净资产 (元)	1.39	5.80	2.03	3.07	3.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8.31	17.34	122.28	62.64	204.72
存货周转率 (次)	3.18	8.29	8.33	6.60	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8	-0.14	0.61	0.69	0.2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3.21	36.83	67.61	62.55	13.33
流动比率	0.78	0.92	0.22	0.64	2.73
速动比率	0.49	0.65	0.09	0.41	1.69

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 A 股资本市场中基本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我们选取了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炼化副产品的保华石化（430302）、齐翔腾达（002408）、天利高新（600339）作为分析对比公司。

保华石化的主营业务是采用沉降、提取、萃取及聚合等工艺技术对石油加工的固体废物资源—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提炼出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主要产品是重芳烃产品（橡胶助剂、塑料助剂）和基质沥青。

齐翔腾达一直专注于对石油炼化加工后副产品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碳四丁烯组分综合利用产品线（产品包括甲乙酮、丁二烯、稀土顺丁橡胶等）、异丁烯组分综合利用产品线（产品包括 MTBE、叔丁醇、高纯度异丁烯等）和丁烷组分综合利用产品线（产品为顺酐等）三条产品线。目前主导产品是甲乙酮，主要产品包括甲乙酮、丁二烯、MTBE、叔丁醇和高纯度异丁烯。

天利高新主要从事顺丁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储运和销售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甲乙酮、MTBE、聚丙烯、顺丁橡胶等。

整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现金获取能力、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保华石化和天利高新，与齐翔腾达较为接近。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25%和 14.7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溶剂油类和清洁燃料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占公司营业

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受到消费税影响较大，毛利率计算时未考虑计入公司承担的消费税影响。**保华石化的核心产品重芳烃的毛利率在 5% 左右。天利高新的产品结构不断发生变化，核心产品顺丁橡胶、己二酸、塑料类产品毛利率均较低。齐翔腾达的主要产品丁二烯类、顺酐类、混合丁烷、裂解异丁烯类产品毛利率均在 10% 以下，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83% 和 12.07%，整体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在现有净资产规模下的盈利能力较强，运营效率和资金利用效率高于上市公司；第二，公司持有的新捷燃气股权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贡献投资收益也较大。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和 0.38 元/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和 0.33 元/股。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为 3.92 元/股和 3.27 元/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股和 3.07 元/股。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整体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水平良好，且资产运用效率较高，股本规模设置适中。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14 和 204.72；整体而言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且与下游客户大部分集中于新疆当地，与公司的合作时间长，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98 和 9.57。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分别为 21.12% 和 13.33%；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 和 2.73；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1.69，整体而言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充沛的资金，各年末均不存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流动性较强。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	史燕芬
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昌吉市	郭世清

续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业	980 万元	50.51	50.51	68956333-9
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业	300 万元	100.00	100.00	55646119-5

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清算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1089006-0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3446334-6
李曜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郭世清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史燕芬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 曜	董事长
2	郭世清	董事、总经理
3	史燕芬	董事、财务总监
4	罗俊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陈 莉	董事
6	刘建疆	董事
7	杨昌珉	董事
8	谭育娟	监事会主席
9	王 强	监事
10	韩正伟	监事
11	王新江	监事
12	魏江艳	监事
13	郭 棣	副总经理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或与公司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或与公司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1	李 曜	董事长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	郭世清	总经理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3	罗俊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克拉玛依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4	史燕芬	董事、财务总监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5	陈 莉	董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克拉玛依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或与公司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广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6	杨昌岷	董事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克拉玛依市华隆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华裕金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克拉玛依市华隆车用气瓶检测(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克拉玛依市华隆油水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克拉玛依市华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市华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市华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市奥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新疆中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总会计师
			克拉玛依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锦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7	刘建疆	董事		
8	谭育娟	监事会主席		

其中克拉玛依锦兴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锦兴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金华燃气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2014年1-10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904.61	5.06%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	市场价	94.72	1.41%
合计			2,999.33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982.37	5.93%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	市场价	265.02	2.74%
合计			4,247.39	

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802.89	5.77%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	市场价	291.17	3.42%
合计			4,094.0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014年1-10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运输	市场价	491.98	0.75%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运输	市场价	1,619.89	2.49%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	20.11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 计			2,131.98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24.71	1.24%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运输	市场价	1,818.69	1.84%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	49.52	0.05%
合 计			3,092.93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80.38	1.80%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运输	市场价	2,027.19	1.76%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	11.03	0.01%
合 计			4,118.61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续：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车辆租赁费	251.04	312.77	312.77

## 4) 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约定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将昌吉石油大厦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由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对大楼进行消防、室外电梯、水暖及外部系统改造。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不收取昌吉石油大厦的任何费用和 4 年的经营收益。

由于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清算注销，本公司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昌吉石油大厦后续经营管理事宜的协议》，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昌吉石油大厦交还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昌吉石油大厦运营产生相关收益、运营成本由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对昌吉石油大厦装修改造费用尚待摊销余额为 269,373.45 元，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全额归还该款项。

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昌吉石油大厦期间，各期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昌吉石油大厦租金收入	64.00	60.00	5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借款本金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郭世清		25.00	-
史燕芬		23.00	-
合 计		48.00	-

本公司 2013 年 4 月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入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6 月 14 日归还该项借款。2013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借款本金余额主要是子公司华新润通借入，已经在报告期内偿还。

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	------------	-------	-------

关联方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16.80	
郭世清	2.08		
史燕芬	1.92		
合 计	4.00	16.80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期 间	关 联 方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类 型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2012 年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出售房产	出售	公允价值
2014 年 1-10 月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购买	公允价值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所属位于昌吉市 11 区 5 丘 19 栋、27 栋合计建筑面积为 5,259.25 平方米的房屋及附属 4,625.88 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昌吉石油大厦”）无偿转让给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昌吉石油大厦无偿划转给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该房产及土地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昌吉石油大厦资产转让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为规范双方的交易行为，经双方协商对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昌吉石油大厦资产无偿划转的资产划转协议进行修订，由无偿划拨修改为有偿转让”。双方聘请中瑞国际（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昌吉石油大厦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 789.17 万元转让给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昌吉石油大厦房产账面原值 443.39 万元、累计折旧 41.14 万元，账面净值 402.25 万元；昌吉石油大厦土地账面原值 107.74 万元、累计摊销 5.74 万元，账面净值 102 万元；发生处置税费 160.36 万元；出售净收益 124.56 万元。该项交易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解决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9 月 23 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新疆永信中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溢价 10%计 793.83 万元收购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所属锦华油品厂

资产。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锦华油品厂资产转让协议》，以793.83万元的价格购买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所属锦华油品厂生产设备及关联构筑物。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 4、关键人员薪酬

2014年1-10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128.38万元；201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140.37万元；201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139.30万元。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67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4.26	
其他应收款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789.17	78.92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36	
应收账款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53	
其他应收款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789.17	
其他应收款	郭世清	2.00	
其他应收款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其他应收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17	

上述款项，均为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经营业务所产生，没有构成资金占用。

其中 2014 年 10 月末 的应收账款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1,070.08		
应付账款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01	
预收账款	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6	0.10	
预收账款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0.21
其他应付款	李曜	2.00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郭世清	2.00	27.00	2.00
其他应付款	史燕芬	1.50	24.50	1.50

上述款项均为关联方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2014 年 10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李曜、郭世清、史燕芬的资金分别为公司高管层存放于公司的风险保证金。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应付中李曜、郭世清、史燕芬的资金，除风险抵押金外，其余为子公司华新润通借款。

目前，股份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避免和减少类似交易的发生。

## 6、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和规范性

**关联采购：**公司向锦华工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凝液，主要原因是锦华工贸成立后，油田公司一直将部分天然气凝液出售给锦华工贸，锦华工贸原有的锦华油品厂加工能力有限，公司为了扩大原料来源，一直向其采购剩余原材料，且其占公司原料采购的总比重较小。公司向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天然

气凝液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向油田公司采购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是：首先，油田公司的副产品天然气凝液初始状态含水、含沙较多，品质较差，需要进行稳定等预处理后才能满足华澳公司的装置要求，油田公司将天然气凝液出售给锦华工贸后，锦华工贸一般统一进行前期预处理，在自身使用不完的情况下向华澳能源销售。同时由于天然气凝液具有一定的稀缺性，锦华公司向华澳能源出售的价格与其对外出售的价格基本一致。2014年9月26日，公司已经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锦华油品厂资产转让协议》，购买了原所属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的锦华油品厂相关资产（除车辆外），同时锦华工贸承诺不再采购天然气凝液资源，此后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关联销售：**公司向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清洁燃料，主要原因是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加油站业务，向公司采购清洁燃料用于调和汽柴油出售。公司向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清洁燃料、溶剂油等产品，主要原因是克拉玛依市锦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销售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的产品，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向华澳采购部分产品用于出售。公司子公司华新润通主要向新疆石油管理局乌尔禾华油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主要原因是公司华新润通主要负责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提供辅助运输服务，与公司其他的客户相同。公司向以上关联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均执行公司制定的统一价格，不存在与非关联公司销售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未来也将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关联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向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办公车辆，关联租赁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租赁。目前，公司已承诺以后不再对该等办公车辆进行租



赁。

**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锦福商贸受托管理锦华工贸的昌吉石油大厦。公司子公司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清算注销，公司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昌吉石油大厦后续经营管理事宜的协议》，双方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昌吉石油大厦交还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昌吉石油大厦运营产生相关收益、运营成本由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对昌吉石油大厦装修改造费用尚待摊销余额为 269,373.45 元，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全额归还该款项。

**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 2013 年度由于资金紧张，2013 年 4 月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入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6 月 14 日归还该项借款，借款利率为 5.6%，与公司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利率一致。2013 年末公司子公司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郭世清、史燕芬拆入借款分别为 25 万元和 23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已经在报告期内偿还。以上资金拆借处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时借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好转，公司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缺口问题。

**关联方资产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华工贸出售的昌吉石油大厦变更为有偿转让，同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向锦华工贸收购了锦华油品厂相关资产，以上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连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授权，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实际日常交

易未超过前述授权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锦福商贸受关联方委托管理昌吉石油大厦管理费用金额较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无需履行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入锦华油品厂相关关联方资产转让事宜，在关联方兼职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综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切实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有效。

###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经查验，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未制定具体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六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方法如下：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 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中占有权益和任职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股

姓名	本公司			锦华工贸		
	持股数	占比	任职	持股数	占比	任职
李曜	1,957.60	10.88%	董事长	87.14	9.077%	董事
郭世清	1,151.64	6.40%	董事、总经理	65.74	6.848%	董事
史燕芬	1,151.64	6.40%	董事、财务总监	72.68	7.571%	董事
罗俊平	605.47	3.36%	董事、董事会秘书	62.13	6.472%	董事长
陈莉	142.9	0.79%	董事			监事
谭育娟	576.83	3.20%	监事	71.63	7.461%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本公司			锦华工贸		
	持股数	占比	任职	持股数	占比	任职
韩正伟	189.21	1.05%	监事	39.31	4.095%	董事
王新江	191.14	1.06%	监事	38.35	3.994%	-

本公司向锦华工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凝液，主要原因是锦华工贸成立后，油田公司一直将部分天然气凝液出售给锦华工贸，锦华工贸原有的锦华油品厂加工能力有限，公司为了扩大原料来源，一直向其采购剩余原材料，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一致，且其占公司原料采购的总比重较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的“三、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2014年9月26日，公司已经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锦华油品厂资产转让协议》，购买了原所属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的锦华油品厂相关资产（除车辆外），同时锦华工贸承诺不再采购天然气凝液资源，此后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除锦华工贸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和任职的情况。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复核

2012年7月5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书》（卓信大华咨报字【2012】第001号），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认定除由于《审计复核报告》确认的账面价值导致复核

报告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动外，原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适当；评估原则及评估方法基本符合相关评估准则及规范要求；评估结论的有效期在评估报告中已经明示，评估报告已将重大问题进行适当披露。

复核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原评估申报账面价值	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审计复核确认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变动额	评估结果影响值
资产总计	70,026.31	76,356.11	69,043.85	-982.45	29.78
负债合计	12,025.60	12,025.60	22,502.76	10,477.15	10,477.15
净资产	58,000.70	64,330.50	46,541.10	-11,459.61	-10,447.38

## 2、收购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所属锦华油品厂资产评估

2014年8月21日，新疆永信中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信评字【2014】031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公司拟收购的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所属锦华油品厂（除车辆外）账面价值为491.62万元，评估值为721.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6.79%。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2014年10月25日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一般规定。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 1、201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2月2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2,489.26万元。

2012年7月3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发放现金股利2,958.00万元。

### 2、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2月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2,700.00万元。

###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2,880.00万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的公司章程中列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

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华新润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克拉玛依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燕芬
住所	克拉玛依市红旗路 42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注册号	6502000300030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危货运输（2 类 1 项；3 类）。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劳动防护用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495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重：50.51%； 乌鲁木齐新明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1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重：13.27%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重：10.2% 魏成刚 出资额：255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重：26.02%

华新润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09 年 6 月，华新润通设立及首期出资。

华新润通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华新润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由克拉玛依华澳石油进出口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明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油田双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魏成刚分两次缴足。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信验字【2009】04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首期出资 397.7667 万元已经到位。

华新润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及首次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克拉玛依华澳石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	50%	47.7667	6.82%
乌鲁木齐新明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	18.57%	130	18.57%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28%	100	14.28%
新疆油田双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4.28%	100	14.28%
魏成刚	20	2.85%	20	2.85%
合计	700	100%	397.7667	56.82%

### (2) 2009年7月第二次出资

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信验字【2009】068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7月8日，第二期出资302.2333万元已经到位。200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此次出资完成后，华新润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克拉玛依华澳石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	50%
乌鲁木齐新明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	18.57%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28%
新疆油田双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4.28%
魏成刚	20	2.85%
合计	700	100%

### (3) 2011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4月8日，华新润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新疆油田双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魏成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魏成刚增资135万元，克拉玛依华澳石油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145万元。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信验字【2011】05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6月28日，新增出资280万元已经到位。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华新润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克拉玛依华澳石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495	50.51%
乌鲁木齐新明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	13.27%
昌吉润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2%
魏成刚	255	26.02%
合计	980	100%

## 2、锦福商贸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6日锦福商贸取得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工商市内字）登记内销字【2014】第7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锦福商贸已经完成注销。

锦福商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6月

2010年6月8日，锦福商贸成立。锦福商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天凌会验字【2010】10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5月12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 2014年8月注销

2014年5月20日锦福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因经营不善，停止经营活动，予以注销。2014年8月6日昌吉市锦福商贸有限公司取得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工商市内字）登记内销字【2014】第7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华新润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4.98	2,187.52	1,707.75
净资产	1,509.20	1,448.82	1,418.54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83.77	3,023.22	3,230.54
净利润	27.13	96.76	193.90

2、锦福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50	285.80
净资产		295.32	280.41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4.00	60.00	50.00
净利润	35.55	14.91	4.58

##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正相关性。公司主要产品可广泛应用在基础化工、精密仪器制造及维护和橡胶加工等行业，而此类产品市场需求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未来宏观经济若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会同时影响到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导致上游原料价格剧烈上升和下游行业需求的大幅萎缩，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鉴于国内油气资源分布及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管理现状，公司的主要原料天然气凝液主要向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采购，存在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签订了长期供需战略合作协议，这将为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提供稳定的保障。本公司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就原料供应达成的战略合作能够实现双方的长期共赢，主要原因有：一是本公司位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生产辖区内，利用管道输送及汽车运输，不仅方便快捷、保证质量，而且可以大大节约运输及采购、营销成本；二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天然气凝液是油田公司在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国内大型炼油企业一般不能直接利用该副产品作进一步深加工，但本公司可充分利用自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对该副产品进行深加工，从而形成上下游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互补共赢；三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大型炼化企业不愿生产或不生产的产品，实现了市场差异化需求的补充。

本公司就天然气凝液原料采购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可以有效保证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但如果未来国际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中石油对其产品结构或者供销体制进行调整或天然气开采进行限产或减产，将导致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减少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从而将对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以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风险主要来源于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由于溶剂油、清洁燃料等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较好，近几年来国内该行业企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未

来如果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进一步增加，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2012年第2号）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2012年11月6日和2013年9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分别颁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和《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的内容，公司主要产品纳入计征消费税范畴，必须要缴纳消费税，因此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国家未来税务政策有新的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六）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准备和保管等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重大投资管理决策办法》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七）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的原材料及产品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因而在生产、运输过程中易产生安全隐患。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严密的措施有效保障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但由于石化产品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和生产装置的复杂性，不能完全排除因

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以及污染治理问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具体管理措施，一直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有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 **（九）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企业内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了合理分配，各部门相互合作、相互监督，并形成制度化管理。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使得质量控制覆盖到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未出现客户投诉。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因原料质量、操作不当、生产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下降，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 **（十）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相关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将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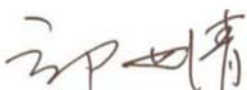
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地处西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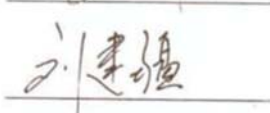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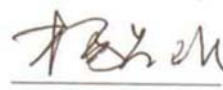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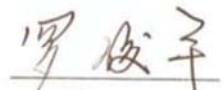
董事：李曜 


董事：郭世清 

董事：刘建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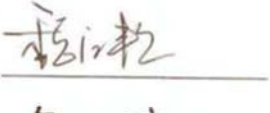
董事：杨昌岷 

董事：史燕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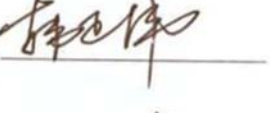
董事：罗俊平 

董事：陈莉 

监事：谭育娟 

监事：魏江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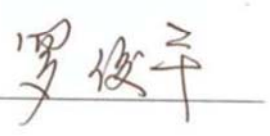
监事：王强 

监事：韩正伟 

监事：王新江 

总经理：郭世清 

财务总监：史燕芬 

董事会秘书：罗俊平 

副总经理：郭棣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洪  伟          

项目负责人           黄利明          

项目小组成员           张  萍  张  斌  张  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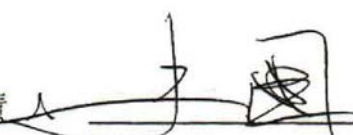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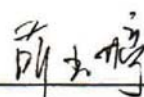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薛玉婷

2015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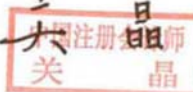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关晶  


机构负责人：

胡相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 4 月 10 日

##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 声 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10日